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承诺和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永顺生物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永顺生物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永顺生物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永顺生物的设立	13
五、永顺生物的独立性	14
六、永顺生物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永顺生物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永顺生物的业务	18
九、永顺生物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8
十、永顺生物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永顺生物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永顺生物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永顺生物《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4
十四、永顺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永顺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永顺生物的税务	25
十七、永顺生物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永顺生物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永顺生物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永顺生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仅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开发行规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永顺生物、公司、发行人：指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永顺有限：指永顺生物前身广东永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永顺生物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指永顺生物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行为

本次股东大会：指永顺生物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代农业集团：指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科公司：指广东省农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省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动卫所：指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曾用名为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兽医研究所）

永顺生物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股东：指持有永顺生物 10%以上股份的现代农业集团、农科公司、广东动卫所

德福二期：指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云南生物：指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物药厂：指广东省生物药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农科院：指农科公司、广东动卫所的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指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指戴毅律师、姚亮律师

关联方：指与永顺生物具有关联关系的全体法人和自然人

最近一年：指 2019 年

最近三年、报告期：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2-198 号、天健
审[2020]2-199 号、天健审[2020]2-200 号《审计报告》

《章程》：指《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指《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发行说明书》：指《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指《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精选层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指人民币元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永顺生物委托，担任永顺生物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永顺生物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承诺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律师依据《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律师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并对财务等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永顺生物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直接援引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向永顺生物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前述专业机构向永顺生物出具的文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本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应当载明的相关事实材料，及其核查和验证原则、核查和验证方式、核查和验证内容、核查和验证过程、核查和验证结果、国家有关规定、结论性意见、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记载和反映。

6、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永顺生物本次发行并在精选

层挂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永顺生物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永顺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议。

1、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24日，永顺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议案。

2、永顺生物于2020年4月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为：

-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

(3)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万股(但不低于1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经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后，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4) 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5)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竞价或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8元/股；

- (6) 股票交易场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
-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或代销；
- (8)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永顺生物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具体事宜。

4、经本律师核查，永顺生物上述董事会及本次股东大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永顺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中的农科公司、广东动卫所为国有单位，同受广东农科院控制，广东农科院已同意永顺生物本次发行方案。

(三)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永顺生物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但尚需获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二、永顺生物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永顺生物是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 永顺生物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三) 永顺生物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 2、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 3、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4、本次发行后，永顺生物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5、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永顺生物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永顺生物及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永顺生物及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永顺生物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永顺生物及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永顺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永顺生物及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永顺生物不存在未按照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6、永顺生物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永顺生物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12 个月未曾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2）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①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③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永顺生物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顺生物《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永顺生物符合《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条件,具有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永顺生物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永顺生物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机构业务规则等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一) 永顺生物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永顺生物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永顺生物本次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永顺生物《章程》允许的范围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永顺生物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二) 永顺生物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永顺生物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永顺生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永顺生物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永顺生物及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永顺生物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实质

条件。

1、永顺生物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永顺生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永顺生物依法规范经营，永顺生物及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永顺生物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已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项作出的决议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永顺生物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并对持股比例在10%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永顺生物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并签署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6、本次发行通过永顺生物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竞价或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底价为8元/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四）永顺生物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永顺生物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五）永顺生物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开发行规则》规定的实质

条件。

1、永顺生物是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2、永顺生物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情形，不存在《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存在《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5、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但已明确要求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6、永顺生物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7、永顺生物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永顺生物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农科公司、广东动卫所及农科公司、广东动卫所的实际控制人广东农科院已分别承诺，其自永顺生物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顺生物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永顺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六)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永顺生物已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股转公司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四、永顺生物的设立

(一) 永顺生物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股权设置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等手续，合法、有效。

(二)永顺生物是由永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过程中,未与他人签订改制重组合同,不存在因此引致永顺生物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永顺有限整体变更为永顺生物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且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广东省财政厅同意,有关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四)永顺有限整体变更为永顺生物过程中,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永顺生物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顺生物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永顺生物业务独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顺生物已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永顺生物的经营范围与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同,其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永顺生物与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永顺生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已就不与永顺生物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永顺生物已在《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用于规范永顺生物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永顺生物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永顺生物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不存在严重影响永顺生物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永顺生物资产独立。永顺生物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地产、注册商标、专利、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永顺生物人员独立。永顺生物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及薪资等方面独立管理。

（四）永顺生物的机构独立。永顺生物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永顺生物确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永顺生物的《章程》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明确的规定，各机构能够依法独立行使各项职权。

（五）永顺生物的财务独立。永顺生物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永顺生物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永顺生物具有独立的纳税人资格，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

（六）永顺生物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永顺生物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永顺生物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为 7,690 万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现代农业集团	30,508,791	39.6733%
2	农科公司	15,392,000	20.0156%
3	广东动卫所	8,800,000	11.4434%
4	德福二期	4,458,000	5.7971%
5	共青城拓海鸿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大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4,000	1.7477%
6	黎仁超	1,200,000	1.5605%
7	蔡建平	1,064,200	1.3839%
8	深圳旌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3004%

9	共青城银泰嘉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000	1.0468%
10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15,000	0.9298%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现代农业集团、农科公司、广东动卫所和德福二期，其中：现代农业集团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农科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动卫所为事业单位法人，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农科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德福二期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R546，其管理人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7940，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顺生物主要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农科公司、广东动卫所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9.6733%、20.0156%、11.4434%，其中：现代农业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农科公司、广东动卫所的实际控制人均广东农科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1.459%。现代农业集团、农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动卫所分别持有永顺生物的股份数额均未超过 50%，且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现代农业集团提名的董事人数与农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动卫所合计提名的董事人数相同，均未超过永顺股份董事会董事人数的半数，单独一方提名的董事无法控制永顺生物董事会。现代农业集团、农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动卫所在永顺生物股东大会决策时均是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委托表决或按照其他股东意见表决的情形，但未出现董事、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永顺生物没有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永顺生物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律师核查，永顺生物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永顺生物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

效。

1、永顺有限设立时，现代农业集团曾存在代参与生物药厂改制的158名职工（以下简称“参与改制职工”）持有永顺生物股权的情形，但代持股权均已依法解除代持，代持股权的形成、转让和解除过程均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是相关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任何第三人的利益，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现代农业集团已承诺：自其与参与改制职工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之日起，其已不存在代任何第三人持有永顺生物股权的情况，其所持有的永顺生物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如将来有任何参与改制职工向其或永顺生物主张股份权利，由其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永顺有限在2009年7月股权转让和增资、永顺生物2013年定向增发时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虽已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当时的股权权益进行了评估但未向国有资产管理单位申请办理评估备案，存在瑕疵。但是，永顺有限在2012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广东省财政厅已对永顺生物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作出了批复；永顺生物2013年定向增发后已经广东省财政厅同意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广东农科院已于2015年7月9日作出《省农科院关于确认农科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动物卫生研究所（原名兽医研究所）所持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农科函[2015]157号），确认了永顺有限设立至该函出具之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并对农科公司、广东动卫所持永顺生物的国有股权历次变更情况均予以同意及认可。

（二）永顺生物主要股东所持永顺生物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永顺生物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作出书面承诺。

1、永顺生物主要股东持有的永顺生物股份已锁定，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日）次日起至永顺生物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

2、永顺生物主要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农科公司、广东动卫所及农科公司、广东动卫所实际控制人广东农科院已分别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八、永顺生物的业务

(一) 永顺生物的经营范围已核准登记，均不属国家禁止或限制开展经营的业务，永顺生物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永顺生物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三) 永顺生物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永顺生物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五) 永顺生物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永顺生物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永顺生物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永顺生物关系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永顺生物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代农业集团	持有永顺生物 39.6733%股份
吴惟瑞、郭长虹、乔英华、谭德明、陈宗海、刘仰盛、欧敬、杨朝晖、吴子舟、刘晓辉	现代农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农科公司	持有永顺生物 20.0156%股份
陈少阳、姚汉年	农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广东动卫所	持有永顺生物 11.4434%股份
徐志宏	广东动卫所所长
广东农科院	农科公司、动物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

陆华忠	广东农科院园长
德福二期	持有永顺生物 5.7971%股份的企业
Li Zhen Fu (李振福)、侯明	德福二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
广州康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曾持有永顺生物 5.7971%股份
杨扬、梁文蓓	广州康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
二、持有永顺生物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参见附件）	
三、永顺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谭德明、陈少阳、欧敬、林德锐、尹学毛、孙铭飞、谢立新、袁英红、吴玉光、郭霄峰	永顺生物董事
姚汉年、欧阳欢、李永红	永顺生物监事
林德锐、房宜康、骆善军、吴子舟、李秋红、杨傲冰	永顺生物高级管理人员
徐志宏、林旭堃、王铁林、吴向能、江伟真	报告期内曾任永顺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永顺生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云南生物	永顺生物持有 25%股权的企业
惠济生（北京）动物药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永顺生物持有 3.45%股权的企业
广州永顺生物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永顺生物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安徽永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永顺生物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五、永顺生物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永顺生物及其主要股东、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广东石印投资有限公司	吴惟瑞担任董事长，郭长虹、乔英华担任副董事长，陈宗海、谭德明担任董事，欧敬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生物药厂	吴惟瑞担任董事长，郭长虹、乔英华、陈宗海、谭德明担任董事，欧敬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东省畜牧发展总公司	吴惟瑞担任董事长，郭长虹、乔英华、陈宗海、谭德明担任董事，欧敬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东广三保养猪有限公司	谭德明担任董事长, 郭长虹、欧敬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阳江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	郭长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粤大生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乔英华担任董事长、谭德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正大康地生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乔英华担任执行董事、谭德明担任经理的企业
广东正大康地有限公司	乔英华担任董事长, 谭德明、尹学毛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九天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刘仰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湖南株洲天元建材大市场有限公司	刘仰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鑫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刘仰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株洲市天元区汇鑫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仰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东粤嘉货运有限公司	刘仰盛、欧阳欢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保税区世宝贸易有限公司	谭德明过去十二个月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秋红配偶唐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东联浩运输有限公司	谭德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东现代德宁水产科技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谭德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东潮平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谭德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东丰顺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	谭德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东广大饲料有限公司	谭德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丰顺英维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谭德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东英维饲料有限公司	谭德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	谭德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东现代国粤农业有限公司	谭德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现代金穗种业有限公司	欧敬担任董事长、谭德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新南都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海纳农业有限公司	陈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宝桑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陈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	陈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清远市龙发种猪有限公司	陈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鸿雁茶业有限公司	陈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宝桑园蚕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陈少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少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欧敬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现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欧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东省农丰优质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欧敬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广东潮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欧敬曾任职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广州市穗得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欧敬的兄弟欧杨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东省前沿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孙铭飞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东金颖农业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谢立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东田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谢立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	袁英红担任行业党委副书记、行业工会主席、副秘书长社会组织
苏州龙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袁英红兄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中和正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玉光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中和正道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吴玉光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成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玉光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管理咨询协会	吴玉光担任副会长的社会组织
广州正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姚汉年配偶阮喜嫦持有 9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东海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欧阳欢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楚粤隆科贸有限公司	欧阳欢配偶刘川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清远八蚨生物有限公司	李永红配偶麦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清远正源畜牧实业有限公司	李永红配偶麦露持有 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清远吉百利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李永红配偶麦露持有 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清远八方农业有限公司	李永红配偶麦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山市天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永红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广州番禺明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秋红配偶唐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风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秋红配偶唐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六、其他主要关联方

广东智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持股、农科公司参股的企业
广东省农科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农科院持股 20%的企业
广东五丰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广东动卫所持股 30%的企业
广州飞禧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动卫所持股 30%的企业
韶关市宝桑园蚕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持股 30%的企业

广东金颖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园艺研究所持股 30%，农科公司持股 5%的企业
广州新农科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持有 12.86% 股权、广东农科院持股 2.14% 股权的企业

（二）永顺生物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购销、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技术合作、许可关联方使用技术成果、受关联方许可使用技术使用权、与关联方合作取得政府补助、关联方代付费用等。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永顺生物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永顺生物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永顺生物《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相关交易合法、有效。

（四）永顺生物对一方为股东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永顺生物已在现行《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六）永顺生物与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永顺生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永顺生物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永顺生物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七）永顺生物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充分的披露，没有影响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永顺生物的主要财产

（一）永顺生物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地产、注册商标、专利、兽药生产许可、新兽药注册证书、生产经营设备等，该等财产是永顺生物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永顺生物已合法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其法律手续完备、合法，财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三）永顺生物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永顺生物存在通过取得技术许可方式使用专利、技术使用权及通过技术许可方式许可第三方使用其兽药产品生产技术的情形。

(五) 永顺生物存在通过租赁房屋、场地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

十一、永顺生物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永顺生物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其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均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顺生物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永顺生物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顺生物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永顺生物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列明的增资扩股等事项外，永顺生物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股权的行为。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顺生物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永顺生物《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永顺生物《章程》的制定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永顺生物正在施行的《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永顺生物已按《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开始实施。

十四、永顺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永顺生物已经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永顺生物《章程》的规定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确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有利于永顺生物稳定运营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永顺生物已经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永顺生物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九次股东大会会议、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其决议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永顺生物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永顺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永顺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产生，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顺生物《章程》的规定。

(二) 永顺生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永顺生物已依法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永顺生物的税务

(一) 永顺生物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永顺生物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永顺生物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七、永顺生物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永顺生物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同意项目建设。

(二) 永顺生物最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永顺生物最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永顺生物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永顺生物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7 年 4 月经股转公司股转系统函[2017]3225 号审查同意发行股票 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2,863,568.22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136,431.78 元，募集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技术引进、市场营销、设备更新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 1,777,220.35 元，已使用金额 126,742,885.7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034,334.61 元，未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87%。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永顺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九、永顺生物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永顺生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永顺生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永顺生物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永顺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永顺生物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永顺生物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永顺生物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行为合法、合规，《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永顺生物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尚需经股转公司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经办律师: 戴 毅 

姚 亮 

2020年5月12日

附件：持有永顺生物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单位清单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广东潮平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饲料加工；批发和零售业。
2	广东省水产供销总公司	现代农业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
3	广东省水产开发服务公司	现代农业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
4	广州风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5	广东英维饲料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集团持股 88%的企业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加工；水产饲料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6	广东广三保养猪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集团持股 80.73%的企业	经营瘦肉型良种肉猪和种猪生产、肉食加工、成品销售(以上各项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	广东开平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广三保养猪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企业	生产、销售：种猪、肉猪、猪苗；货物进出口。
8	广东广宁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广三保养猪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企业	种猪、商品肉猪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9	广东阳江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	广东广三保养猪有限公司持有 70%的企业	产销种猪、肉猪和猪苗；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0	广州鑫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农业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卫星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
11	湖南株洲天元建材大市场有限公司	广州鑫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6.70%的企业	商业铺面的租赁。
12	株洲市天元区汇鑫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农业集团持股 79.15%的企业	城市物业管理叁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3	广东现代德宁水产科技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集团持股 60%的企业	水生生物技术研究和推广及转让服务, 水生生物病害防治技术推广应用服务, 畜禽水产养殖及苗种的生产与销售, 饲料和饲料原料加工销售, 饲料预混料及添加剂研发与销售, 蔬菜等种植和销售, 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的制造及销售, 水质、土质等环境改良剂生产销售, 水环境污染物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和销售, (监控化学品, 危险品除外), 水产养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14	广东现代金穗种业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集团持股 57.33%的企业	种子批发; 稻谷种植;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谷物副产品批发;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玉米种植; 豆类种植; 油料种植(罂粟籽除外); 蔬菜种植; 花卉种植; 园艺作物种植; 其他经济作物种植; 农业项目开发;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 农业园艺服务; 谷物仓储; 其他农产品仓储; 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收购农副产品; 销售树苗(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 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15	广东金石良种农业有限公司	广东现代金穗种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稻谷种植; 玉米种植; 蔬菜种植; 花卉种植; 园艺作物种植; 其他经济作物种植; 农业项目开发; 林木育苗;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 农业园艺服务; 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 林业产品批发; 销售树苗(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 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 蔬菜收购; 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 林业科学的研究服务; 农业技术开发服务; 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农业技术转让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贸易咨询服务; 种子批发。
16	广州宏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①	广东现代金穗种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农业技术开发服务; 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农业技术转让服务; 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 农业机械批发; 蔬菜批发; 蔬菜零售; 花卉作物批发; 水果批发; 水果零售; 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种子批发。

^① 广州宏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7	湖南九天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集团持股 51%的企业	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18	广东省农科集团良种猪育种中心	农科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母猪试验(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19	广东田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农科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
20	广东省农科集团良种苗木中心 ^①	农科公司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
21	广东省农科集团农化中心 ^②	农科公司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
22	前沿公司	广东动卫所持股 100%的企业	水产养殖用水处理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添加剂零售；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畜牧业科学的研究服务；药学研究服务；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鱼病防治服务；停车场经营；兽用药品制造；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饲料生产(具体产品品种以饲料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饲料加工；水产饲料制造；兽用药品销售；中药提取物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生物药品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材检测。
23	农科公司	广东农科院持股 100%的企业	资产经营(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农业科技产业投资；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承办农业科技展览会；房屋租赁。
24	广东动卫所	广东农科院举办的事业单位	承担畜禽、水产等动物的疾病研究工作，研制畜禽、水产等动物的中西兽药、生物制剂。
25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广东农科院持股 100%的企业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混合饲料、兽药、畜禽的研究、销售及相关的检测、技术

- 广东省农科集团良种苗木中心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 广东省农科集团农化中心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咨询、技术服务；鸡的饲养(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与畜牧、水产相关的科技仪器仪表、机械的销售，收购农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停车场经营。
26	广东省五丰联营动物保健品厂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持股 60%的企业	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
27	广东金颖农业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农科公司持股 50%、广东农科院持股 50%的企业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机械租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专利服务；版权服务；软件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无形资产评估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农业项目开发。
28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广东农科院举办的事业单位	承担植物抗病虫种质资源及植物有害生物资源的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创新利用等工作，开展植物有害生物发生规律、预测预报与防控技术、农作物抗病虫性改良等研究
29	广东粤科植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持股 80%、广东金颖农业科技孵化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项目开发；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农业机械服务；化肥批发；化肥零售；农业园艺服务；其他农业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农业技术转让服务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30	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持股 55.60%、广东农科院持股 5%的企业	各类农药制剂(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的研制、开发和生产(具体按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植物病、虫、草、鼠害防治等技术服务，销售生长调剂剂，保鲜剂、专用肥、农用器械，销售无公害蔬菜、水果系列产品。
31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公共	广东农科院举办的事业单位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与评价技术研究，承担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农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监测中心		生态环境的监测和安全评价等工作，开展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监测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
32	广东农科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公共监测中心持股 80%、广东金颖农业科技孵化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科技中介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监测；生态监测；生物制品检测；水质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畜牧业科学的研究服务动物检测服务；食品检测服务
33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园艺研究所	广东农科院举办的事业单位	承担花卉、环境园林植物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创新利用等工作，开展新品种选育与繁育技术、栽培技术、园林绿化美化工程技术等研究。
34	广东花卉杂志社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园艺研究所持股 100%的企业	《花卉》杂志编辑、出版、发行、零售；利用《花卉》杂志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杂志广告(以上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花卉产品示范和零售；花卉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
35	广东金颖园林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园艺研究所持股 90.20%、广东农科院持股 9.80%的企业	城市园林绿化综合工程的设计、施工；蔬菜、花卉和果树种子种苗销售；造林绿化，相关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
36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广东农科院举办的事业单位	承担水稻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创新利用等工作，开展水稻新品种选育、栽培、良种繁育、种子生产加工等配套技术研究。
37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幼儿园	广东农科院举办的事业单位	承担幼儿教育。
38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	广东农科院举办的事业单位	承担畜禽、水产动物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创新利用等工作，开展动物新品种选育、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健康养殖技术等研究。
39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广东农科院举办的事业单位	开展土壤、农作物营养、农业减灾防灾、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研究，开展农业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修复等研究。
40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	广东农科院举办的事业单位	开展农业经济、产业经济、农村发展等研究，开展农业传媒、农村信息化等理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农村发展研究所		与方法研究,承担农业科技文献的收集、整理、保存等工作。
41	广东省农科院彩田农业科技信息中心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农业科技咨询服务,农业信息资源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绿化服务,包装装璜设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农业资讯产品、花卉、树木。
42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广东农科院举办的事业单位	承担农产品保鲜、贮运、加工和综合利用等研究工作,开展蚕桑新品种选育、种养技术及资源综合利用等研究。
43	广州宝桑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持股 100%的企业	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禽类屠宰;公园、景区内游船出租活动;提供钓鱼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鸡的饲养;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店住宿服务(旅业)。
44	广州力衡临床营养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持股 64%的企业	谷物磨制;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固体饮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药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添加剂制造(仅限分支机构);散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预包装食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食品添加剂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药品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45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广东农科院举办的事业单位	承担果树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创新利用等工作，开展果树新品种选育、良种繁育、栽培等配套技术研究。
46	广州粤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持股 56.6%的企业	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水果种植；林木育苗；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含水溶肥料)制造；水果批发；干果、坚果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学农药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停车场经营。
47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广东农科院举办的事业单位	承担茶树、广东凉茶等饮料植物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评价、创新利用等工作。开展茶树、凉茶植物新品种选育、栽培技术、茶叶加工工艺等研究。
48	广东省农科院鸿雁茗茶研究发展中心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持股 100%的企业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百货。
49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作物专用肥厂	广东农科院分支机构	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
50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广东农科院举办的事业单位	承担油料作物、薯类作物、能源作物、玉米等旱地粮油及经济作物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创新利用等工作，开展新品种选育和良种繁育、耕作栽培、节水技术等研究。
51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花生综合实验厂 ^①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管理的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	生产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农作物产品的加工、生产、批发；花生果(仁)收购。
52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广东农科院举办的事业单位	承担蔬菜和食用菌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创新利用等工作，开展蔬菜和食用菌新品种选育、栽培、良种繁育、种子生产加工等配套技术研究。

^①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花生综合实验厂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53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场	广东农科院举办的事业单位	开展农业科研田间试验，提供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的试验示范、推广服务，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等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54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基因研究中心	广东农科院举办的事业单位	开展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农业生物转基因研究，提供农业生物基因鉴评、保存及信息共享等服务。
55	广州德福中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福二期持股 99.995%的企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56	广州康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德福二期持股 99.995%的企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57	广州德福优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福二期持股 99.98%的企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G18465734J

广东君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律 师 事 务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18465734J
广东君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名称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号广发银行大厦20楼
负责人	谈凌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广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许决字(2018)-07168号
批准日期	1994-03-2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倪桦中刚华岸致微
倪何李梁麦唐荣
欣华珠婷灯龙
欣红联肖方
钟周王冯梁方
凌火平亮鑫
伟年有患
李谈陈邓姚龙
强阳华生章富
志向世志华荣
邢高孙陈周蓝

合 伙 人

仅用于项目
复印件
行并精造项

份公司行并精造项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记(一)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事项	变 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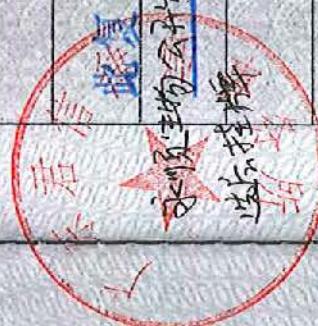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三）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周峰	登记备案专用章(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考核结果	合 格	专用章
考核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考核结果	合 格	专用章
考核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考核结果	合 格	专用章
考核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1
考核结果	良好
考核机关	公司
考核日期	2012.1.10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注 意 事 项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核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moj.gov.cn>。

No. 501038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君信	持证人	姚亮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性 别	男
执业证号	14401201010804830	身份证号	3605021983021456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401060351	此复印件仅用于 制证生物公开发行并在 精选层挂牌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7日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9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问题 1 “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4
二、问题 2 “关于技术与研发能力”	9
三、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17
四、问题 5 “关于产品质量”	25
五、问题 6 “关于核心产品”	33
六、问题 7 “关于猪瘟疫苗”	38
七、问题 8 “关于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	40
八、问题 9 “关于销售情况”	47
九、问题 10 “关于政府采购模式”	57
十、问题 12 “关于外部销售团队”	60
十一、问题 13 “关于主要客户”	64
十二、问题 14 “关于技术转让业务”	65
十三、问题 18 “关于业务资质”	69
十四、问题 20 “关于正在研发的产品”	79
十五、问题 21 “关于环保”	81
十六、问题 22 “关于生物安全”	85
十七、问题 23 “关于董监高薪酬”	87
十八、问题 24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89
十九、问题 25 “关于子公司”	92
二十、问题 27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95
二十一、问题 28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98
二十二、其他问题	10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仅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法律意见书》：指《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指《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问询函：指《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农业农村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畜牧研究所：指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中监所：指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大华农：指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牧原股份：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瑞普生物：指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股份：指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柯：指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生物：指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联生物：指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科前生物：指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永顺销售：指广州永顺生物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永利：指安徽永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惠济生：指惠济生（北京）动物药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牧康然：指湖北牧康然畜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兽药 GMP：指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 GSP：指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 GCP：指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董监高：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部分 引 言

致：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已就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的要求，本律师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问题1“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现代农业集团和广东省农科院均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任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和董事林德锐的职业经历，说明林德锐是否独立于现代农业集团和广东省农科院，说明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2）补充披露现代农业集团和广东省农科院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是否会形成公司僵局，是否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3）说明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下如何维持经营的稳定，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或管理层控制的情形，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核查公司章程、内部制度、三会文件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 2、查阅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3、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包括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国有产权登记文件等相关资料；
- 4、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
- 5、查阅发行人《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
- 6、登录股转系统网站，查阅发行人三会决议公告、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及三会决议相关公告文件；
- 7、访谈现代农业集团、广东农科院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取得现代农业集团、广东农科院、农科公司、广东动卫所等相关主体就相关事项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认定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的充分、合理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任情况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提名情况

届次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名单	现代农业集团提名董事	广东动卫所、农科公司提名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提名董事
第二届 董事会	欧敬、陈少阳、谭德明、徐志宏、尹学毛、姚汉年、林旭埜、王铁林（独立董事）、吴玉光（独立董事）、吴向能（独立董事）	欧敬、谭德明、尹学毛、吴玉光	陈少阳、徐志宏、姚汉年、王铁林	林旭埜、吴向能
	因林旭埜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补选林德锐为发行非独立董事，增加选举郭霄峰为独立董事。	同上	同上	林德锐、吴向能、郭霄峰
第三届 董事会	谭德明、陈少阳、欧敬、林德锐、尹学毛、徐志宏、谢立新、吴玉光（独立董事）、郭霄峰（独立董事）	欧敬、谭德明、尹学毛	陈少阳、徐志宏、谢立新	林德锐、吴玉光、郭霄峰
	因徐志宏辞去董事职务，2020年4月8日，发行人补选孙铭飞为非独立董事，增加选举袁英红为独立董事。	同上	陈少阳、孙铭飞、谢立新	林德锐、吴玉光、郭霄峰、袁英红

②发行人报告期监事的提名情况

届次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名单	现代农业集团提名监事	广东动卫所、农科公司提名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第二届 监事会	江伟真、欧阳欢、李永红	欧阳欢	江伟真	李永红
第三届 监事会	姚汉年、欧阳欢、李永红	欧阳欢	姚汉年	李永红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初总经理为林旭埜，2017年4月更换为林德锐，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房宜康、骆善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子舟，财务负责人李秋红，总经理助理杨傲冰，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九次股东大会会议、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做决议均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独立行使表决权，未出现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其提名董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表决时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林德锐的职业经历

发行人现任董事、总经理林德锐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在广东省生物药厂任人保科科员，2002年10月至2011年4月在永顺有限任综合部职员、生产部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部副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在云南生物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在发行人任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任总经理、董事。结合林德锐的职业经历，林德锐独立于现代农业集团和广东农科院。另外，林德锐报告期内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均是独立行使表决权。

综上，报告期内，除了发行人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较为接近且均未超过半数外，发行人董事、监事中分别由现代农业集团、同受广东农科院控制的广东动卫所和农科公司提名的人数均一致，且均未超过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人数的半数，任何一方股东均未能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发行人总经理的职业经历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且其担任董事和总经理均是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或聘任。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2、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4、现代农业集团与广东农科院建立了对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良好沟通机制”中补充披露现代农业集团和广东省农科院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

(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所制定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中建立了合法、有效的议事规则。根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发行人《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外，现代农业集团和广东农科院之间未制定其他在意见不一致时的决策机制。

(2) 现代农业集团、广东农科院实际控制的农科公司和广东动卫所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以委托投票、征集投票权、协议、利益安排等形式联合或扩大表决权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形成有效决议，且现代农业集团、广东农科院实际控制的农科公司和广东动卫所的表决意见均是一致的，形成了较为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现代农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39.6733%，广东农科院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 31.459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28.8677%，未来如出现现代农业集团、广东农科院意见不一致时，发行人各方股东将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以此解决意见不一致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合法、有效的议事规则，各股东意见不一致时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避免形成公司僵局；现代农业集团、广东农科院实际控制的农科公司和广东动卫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时均独立表决，不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及可能出现管理僵局的风险。

3、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下维持经营稳定的措施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控制发行人 30%以上表决权始终为现代农业集团及广东农科院，两者单一控制的股权比例始终不超过 50%且最近两年内排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股权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农科公司、广东动卫所及

农科公司、广东动卫所实际控制人广东农科院已分别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不存在内部人控制或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①发行人已制定《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相关制度被有效执行，不存在内部人或管理层控制的情形。

②发行人各董事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中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以委托投票、征集投票权、协议、利益安排等形式联合或扩大表决权的情形。

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其不会通过协议、利益安排等形式联合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发行人。

（3）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永顺生物《章程》的规定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确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有利于发行人稳定运营的法人治理体系。

综上，发行人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其主要股东较为稳定，不存在内部人或管理层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议事规则和制度和完善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体系，能够维持经营的稳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理，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主要股东较为稳定，不存在内部人或管理层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议事规则、制度和完善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体系，能够维持经营的稳定。

二、问题 2 “关于技术与研发能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3 项猪瘟疫苗相关发明专利均与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共同所有，16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均通过合作研发取得，并通过技术引进 15 项生产技术，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

请发行人：（1）按是否享有知识产权、免费使用权或有偿使用权，分类列示披露通过合作研发已取得的新兽药注册证书和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证书/项目名称、各合作研发单位分工及研发投入、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2）补充披露与主要合作单位的具体协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合作期限，说明与主要合作单位进行合作研发的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3）补充披露技术引进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进背景、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费用承担方式、普通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按引入技术和合作项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技术秘密使用费、销售额提成和合作研发费用情况，并说明相比于行业内合作研发、技术引进的惯例和投入产出比，合作研发成果分配是否合理，技术转让或许可费用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说明是否对合作研发、技术引进存在依赖，合作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影响，是否具备持续获取研发合作方和技术实施许可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中重点核查发行人科研技术水平，并就其是否具有独立的疫苗研发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技术主要来源于合作研发、技术引进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合作研发、技术引进模式下的全部《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科研课题合同书》《技术服务合同》等。
- 3、查阅了发行人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模式下取得的新兽药注册证书、专利、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4、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技术秘密使用费和合作研发费的支出凭证等。

5、与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就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的模式、技术转让费和合作研发费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发行人的科研成果、创新机制及核心技术人员”之“2、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研发投入”中按是否享有知识产权、免费使用权或有偿使用权，分类列示披露了通过合作研发已取得的新兽药注册证书和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证书/项目名称、各合作研发单位分工及研发投入、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

2、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发行人的科研成果、创新机制及核心技术人员”之“2、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研发投入”之“（4）与高校或专业技术机构合作开展的基础科研及产业化应用研究项目情况”和“（5）报告期内执行的科研课题项目情况”及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了与主要合作单位的具体协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作方、合作的原因及背景、合作期限、合作内容等具体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发行人的科研成果、创新机制及核心技术人员”之“1、科研创新成果及应用”之“（2）科研创新成果的取得及应用”中补充披露了技术引进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引进背景、费用承担方式、许可期限等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普通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发行人的科研成果、创新机制及核心技术人员”之“2、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研发投入”之“（6）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产生的合作研发费和技术秘密使用费”中按引入技术和合作项目，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技术秘密使用费和合作研发费用情况。

（1）合作研发情形下支付对价和成果分配的合理性

针对合作研发项目，根据发行人参与研发工作的深度，公司与合作方确定的

合作研发费用、技术秘密使用权费用以及成果分配主要分三种情况：发行人主导其他方部分参与、双方深度合作、合作方主导发行人部分参与，具体如下：

序号	新兽药注册证书名称	发行人享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况	发行人享有的生产使用权情况	参与程度类型
1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二价灭活疫苗（1型GZ株+7型ZQ株）	有	无偿生产使用权	发行人主导，其他方部分参与
2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有	有偿生产使用权	双方深度合作
3	鸭传染性浆膜炎二价灭活疫苗（1型SG4株+2型ZZY7株）	有	有偿生产使用权	双方深度合作
4	鸭病毒性肝炎二价（1型+3型）灭活疫苗（YB3株+GD株）	有	无偿生产使用权	双方深度合作
5	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4型H25株+5型H45株+12型H31株）	有	有偿生产使用权	双方深度合作
6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株，传代细胞源）	有	有偿生产使用权	双方深度合作
7	鳜传染性脾肾坏死病灭活疫苗（NH0618株）	有	有偿生产使用权	双方深度合作
8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HP株）	有[注]	有偿生产使用权	双方深度合作
9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GDr180株）	无	有偿生产使用权	合作方主导发行人部分参与
10	鸭瘟灭活疫苗	无	有偿生产使用权	合作方主导发行人部分参与
11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BJ-2株）	无	有偿生产使用权	合作方主导发行人部分参与
12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WH株)	无	有偿生产使用权	合作方主导发行人部分参与
13	猪支原体肺炎活疫苗（RM48株）	无	有偿生产使用权	合作方主导发行人部分参与
14	大菱鲆迟钝爱德华氏菌活疫苗（EIBAV1株）	无	有偿生产使用权	合作方主导发行人部分参与
15	猪瘟病毒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无	有偿生产使用权	合作方主导发行人部分参与
16	鸡球虫病四价活疫苗（柔嫩艾美耳球虫ETGZ株+毒害艾美耳球虫ENHZ株+堆型艾美耳球虫EAGZ株+巨型艾美耳球虫EMPY株）	无	有偿生产使用权	合作方主导发行人部分参与

注：根据上述第8项的技术合作协议有关约定，产品新兽药注册证书和生产

权归各方共同所有，科研成果归合作方所有；如需转让需经各方共同协商，且利益均摊。

通常在“发行人主导其他方部分参与”以及“双方深度合作”两种模式下，发行人均具有该产品的知识产权。合作多方根据疫苗生产用毒株或细胞系的所有权情况、各方的工作内容和贡献程度，结合产品市场前景、研发活动发生时期的物价水平，共同协商确定研发经费的安排、技术秘密使用费的金额及支付方式以及知识产权的划分比例。由于受到多重定价因素的影响，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安排不存在统一的定价标准，不同的合作研发项目的研究费用和技术秘密使用费存在差异。

在“合作方主导，发行人部分参与”的模式下，发行人一般不具备该产品的知识产权，且根据主导合作方的要求，发行人需要向其支付合作研发经费或技术秘密使用费以获得产品的生产权和销售权。根据介入合作研发项目的时间和阶段不同、产品的市场前景等，支付费用的金额也有所差异。常见的定价方式包括一次性技术使用费、销售提成或一次性技术使用费加销售提成的形式，通常一次性技术使用费从 25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等，销售提成则通常采取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2）技术引进情形下的支付对价和成果分配的合理性

技术引进情形下，发行人均不具备产品的知识产权，也未在产品新兽药注册证书上署名，仅通过支付技术秘密使用费的方式获得产品的生产权和销售权。技术秘密使用费主要根据购买产品的市场需求、疫苗所治疗疫病的广泛程度、发生交易时的物价水平等多因素决定。常见的定价方式包括一次性技术使用费、销售提成或一次性技术使用费加销售提成的形式，通常一次性技术使用费从 25 万至 1,000 万元不等，销售提成则通常采取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综上，发行人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的投入产出比、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符合行业惯例，技术转让费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技术引进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在合作研发模式下，在中试研究和临床试验环节发挥了主力作用，体现了在兽用生物制品应用研究和产业化领域的较强优势。发行人具备持续获取研发合作方和技术实施许可的能力。

（1）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是行业的常见研发模式

①合作研发是兽药生物制品企业的主流研发模式

合作研发模式中取得的生物制品类新兽药中，第一署名单位多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包括中监所、哈尔滨兽医所、兰州兽医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主要原因为：第一，长期以来我国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研究进行严格限制，主要依托中国农业科学院下属相关科研院所等机构展开（例如，国家猪瘟参考实验室机构为中监所），故在兽用生物制品研发中，企业通常需要依托科研院所完成前期的基础性研究和实验室研究，企业完成中试研究和临床研究等，进而共同完成新兽药注册证书的注册；第二，高等院校具备深厚的学术积淀，能在基础性研究环节发挥重要的作用。

通过对瑞普生物、生物股份、普莱柯、海利生物、申联生物、科前生物从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模式，除普莱柯以自主研发为主外，其他均以合作研发为主。

②技术引进（技术许可）是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业惯例

一方面，由于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周期较长且研发难度较大，以及满足国家防控需求和企业快速推出新产品的需求考虑，行业内的企业通常会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考虑，向有关技术所有权方购买相关产品的技术使用权；另一方面，技术所有权方将新兽药注册证书和生产技术许可给部分企业使用，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也是兽用生物制品企业的一种通行的竞争策略和行业惯例。

（2）发行人已具备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条件，具备自主研发的体系。

①发行人已经具备独立研发团队和自主研发体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进行产品研发创新和工艺升级。目前，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68 名，专业涵盖了预防兽医学、基础兽医学、动物医学、生物工程、动物微生物学与免疫学、化学生物学等与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密切相关的领域。

发行人已具备自主研发体系所需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研发中心已具备齐全的设施设备，可满足兽用生物制品的全部实验室研究的需要；公司拥有高标准的 GMP 车间，可以独立完成研发过程中的产品中试生产；公司拥有实验动物使用

许可证、CNAS 实验室认可资质，并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了兽药 GCP 监督检查，具备开展猪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猪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的资质；同时，公司具备独立申报新兽药注册证书的能力。

②正在进行独立研发的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靠独立研发模式在研制的新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适应症	所处研发阶段
1	伪狂犬病毒变异株基因缺失疫苗	预防猪伪狂犬病	实验室研究
2	猪肺炎支原体检测试剂盒	检测猪肺炎支原体抗体	实验室研究
3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间接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检测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实验室研究
4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Bartha-K61 株，传代细胞源）	预防猪伪狂犬病	临床研究

(3) 合作研发模式下，发行人在新兽药注册证书研发中的执行情况可体现发行人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目前取得的 16 个新兽药注册证书的知识产权归属和研发各阶段的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基础性研究	实验室研究	中试研究	临床试验	新兽药注册
1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M41 株+HP 株）	有	○	○	●	●	●
2	鸭瘟灭活疫苗	无	○	○	○	○	●
3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有	○	●	●	●	●
4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BJ-2 株）	无	○	○	○	○	●
5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WH 株）	无	○	○	●	●	●
6	鸭传染性浆膜炎二价灭活疫苗（1 型 SG4 株+2 型 ZZY7 株）	有	○	●	●	●	●
7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二价灭活疫苗（1 型 GZ 株+7 型 ZQ）	有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基础性研究	实验室研究	中试研究	临床试验	新兽药注册
	株)						
8	猪支原体肺炎活疫苗(RM48株)	无	○	○	●	●	●
9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GDr180株)	无	○	●	●	●	●
10	大菱鲆迟钝爱德华氏菌活疫苗(EIBAV1株)	无	○	○	○	●	●
11	鸭病毒性肝炎二价(1型+3型)灭活疫苗(YB3株+GD株)	有	○	○	●	●	●
12	猪瘟病毒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无	○	○	○	○	●
13	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4型H25株+5型H45株+12型H31株)	有	○	○	●	●	●
14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株,传代细胞源)	有	●	●	●	●	●
15	鸡球虫病四价活疫苗(柔嫩艾美耳球虫ETGZ株+毒害艾美耳球虫ENHZ株+堆型艾美耳球虫EAGZ株+巨型艾美耳球虫EMPY株)	无	○	○	○	○	●
16	鳜传染性脾肾坏死病灭活疫苗(NH0618株)	有	○	○	●	●	●

在发行人合作研发模式下取得的16个新兽药证书中,有8项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从发行人参与研发环节各阶段的情况来看,其中有12项发行人作为核心研发单位参与了两个或以上的研发环节。发行人在合作研发模式下,在中试研究和临床试验环节发挥了主力作用,体现了在兽用生物制品应用研究和产业化领域的较强优势。

(4)发行人的合作研发对象和技术引进方众多,具备持续获取研发合作方和技术实施许可的能力

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是一个双向选择的商业行为:①科研单位和技术转让方主要以合作方的研发基础、中试研究和临床试验的研究能力以及市场推广和营销

网络的成熟度来作为选择合作方的标准,以确保后续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和产品市场推广的效果;②业内企业则主要考虑产品的市场需求、疫病防控趋势和公司经营战略来确定具体的合作单位和项目,最终双方合作的达成则需要综合考虑交易对价、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凭借着较强的产业化应用能力、稳定的生产工艺和丰富的营销网络等经营优势,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展开了丰富的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合作。发行人的合作研发对象和技术引进方众多,不存在对单一机构的依赖。自成立以来公司与众多研发单位展开深入合作并实现研发成果和销售收入,也体现了其在合作研发中的合作地位与价值。

综上,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是行业常见的研发模式;发行人已具备独立的研发团队和自主研发体系所需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不存在对合作研发、技术引进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在合作研发模式下,在中试研究和临床试验环节发挥了主力作用,体现了在兽用生物制品应用研究和产业化领域的较强优势。发行人的合作研发对象和技术引进方众多,合作研发的机制畅通,合作研发无法持续进行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产业化应用能力、稳定的生产工艺和丰富的营销网络等经营优势,具备持续获取研发合作方和技术实施许可的能力。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分类列示披露了通过合作研发已取得的新兽药注册证书和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与主要合作单位的具体协议安排、技术引进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技术秘密使用费、销售额提成和合作研发费用情况;

2、发行人与主要合作单位进行合作研发的原因合理,合作研发成果分配合理,技术转让或许可费用较为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技术引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获取研发合作方和技术实施许可的能力;

4、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条件,具备自主研发的体系,在已取得的新兽药注册证书的研发中,发行人作为主要和参与研发单位承担了相应的研

发工作；部分新产品开发的自主研发项目正在执行中，发行人具备相对独立的疫苗研发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技术主要来源于合作研发、技术引进符合行业惯例。

三、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动物卫生研究所从事禽畜疫苗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其控制的广东省前沿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兽用药品制造、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关联方畜牧研究所主营业务包括兽药、畜禽的研究、销售。此外，广东省前沿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合署名一项新兽药注册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结合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就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涉及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 2、审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章程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主要人员信息；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备案的主要人员信息；
- 4、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其对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基本信息、其控制的全部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确认；

- 5、对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进行访谈，核查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供销渠道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等相关情况；
- 6、登录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官方网站查询，核查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人员等相关情况；
- 7、登录中国兽药信息网，查询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具备兽药生产许可、兽药 GMP 等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资质；
- 8、取得广东动卫所、前沿公司、畜牧研究所关于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重叠的确认文件；
-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关联交易合同、资金往来单据、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技术、业务、资金往来；
- 10、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核查内容

- 1、广东动卫所、前沿公司、畜牧研究所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独立性
 - (1) 广东动卫所、前沿公司、畜牧研究所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广东动卫所、前沿公司、畜牧研究所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资质情况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性能	兽药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发行人	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猪用疫苗、禽用疫苗	动物疫病预防	1、兽药生产许可的生产范围及兽药 GMP 验收范围：胚毒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2 条)、禽流感灭活疫苗(2 条)、胚毒灭活疫苗(2 条)、细胞毒活疫苗(含水产用)、细菌活疫苗(含水产用)、细胞毒灭活疫苗(含水产用)、细菌灭活疫苗(含水产用)(2 条)。 2、兽药经营许可证：兽用生物制品。

主体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性能	兽药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广东动卫所	动物疫病防治理论和技术研究、人兽共患病的传播机制和防控技术研究、动物源性食品卫生检验技术研究、养殖环境的生物安全体系研究、新型兽用诊断技术与方法研究、新型兽用疫苗及药物研发与产业化	无	无	未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兽药经营许可证。
前沿公司	动物化学药品、动物用中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动物化学药品、动物用中药、饲料添加剂	动物疫病治疗	兽药生产许可的生产范围及兽药 GMP 验收范围：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消毒剂（固体）、消毒剂（液体）；未持有兽药经营许可证。
畜牧研究所	目前无实际开展兽药、畜禽的研究、销售活动。	无	无	未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兽药经营许可证。

综上，广东动卫所、前沿公司、畜牧研究所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且该等企业亦不具备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资质，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除下列情形外，广东动卫所、前沿公司、畜牧研究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①发行人向广东动卫所采购技术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东动卫所	技术委托服务	-	-	800,000.00

注：2017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东动卫所签订《技术服务协议》，为有效控制规模化养殖场重要疫病的发生和流行，指导规模化养殖场科学使用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委托广东动卫所为发行人产品制定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疫病防控措施与管理手段培训，促进疫苗的合理使用，技术服务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利用

广东动卫所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广东动卫所所有，利用广东动卫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广东动卫所所有。

□ 发行人与广东动卫所技术合作

合同签署时间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3年12月10日	广东动卫所	双方同意在广东动卫所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共同研发“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并申报新兽药证书，产品研制过程所涉及的技术秘密、专利权、《新兽药注册证书》、科研成果等所有知识产权归共同研发共同拥有，鉴于广东动卫所在该项目前期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经费，永顺生物给予广东动卫所50万元前期研究补助费	-	50万元	-
2014年8月8日	广东动卫所	永顺生物为项目主持，负责总体协调，按要求组织项目期中考察及组织课题验收，主要负责疫苗生产工艺优化研制，完成疫苗实验室生产、临床试验、中试生产及产业化；广东动卫所主要负责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实验室研究及协助新产品申报。各方的发现和发明归各方所有，共同的发现和发明归各共同方所有。	-	-	-

□ 发行人受广东动卫所许可使用技术成果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转让/许可标的	转让涉及关联方金额	有效期
1	广东动卫所、兰州兽医所	永顺生物	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生产技术使用权	75万元	长期
2	广东动卫所	易邦生物、永顺生物	鸡球虫病四价活疫苗生产技术	750万元	长期

□ 发行人与广东动卫所联合申请政府补助

关联方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发行人当年确认政府补助金额(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关联方 名称	政府补 助项目 名称	交易内容	发行人当年确认政府补助金额(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现代农业集团、广东动卫所	畜禽重要疫病新型疫苗和诊断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013年,公司与中山大学、广东动卫所就“畜禽重要疫病新型疫苗和诊断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课题签订《关于联合实施广州市重大科技专项的合作协议》;2014年,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现代农业集团作为组织单位,广东动卫所作为参加单位,与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共同订立《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030.75	1,876.13	18,689.49
广东动卫所、广东农科院	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的研制	2015年,广东动卫所作为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广东农科院作为广东动卫所单位,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订立《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为该项目的参与单位。	-	-	61,113.70
广东动卫所、广东农科院	鸡球虫病四价灭活疫苗研制及产业化	2015年,广东动卫所作为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广东农科院作为广东动卫所主管部门,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订立《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为该项目的参与单位	-	-	65,904.00
广东动卫所	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产业化技术研究与应用	2015年,广东动卫所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广东农科院作为广东动卫所主管部门,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订立《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为该项目参与单位。	4,182.62	21,661.60	3,716.00
广东动卫所、	畜禽重要细菌	2015年,广东动卫所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广	106,505.99	605,263.44	-

关联方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发行人当年确认政府补助金额(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广东农科院	病疫苗创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东农科院作为广东动卫所主管部门,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订立《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为该项目的参与单位。			
广东动卫所、广东农科院	华南地区猪链球菌病防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	2016年,广东动卫所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广东农科院作为广东动卫所主管部门,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订立《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为该项目的参与单位。	22,115.28	6,716.34	121,168.38

□ 广东动卫所为发行人代付费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东动卫所	代付社保、公积金费用	70,290.42	-	-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杨傲冰是广东动卫所离岗创业人员,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仍由广东动卫所代为购买,由发行人实际支付相关费用。

□ 发行人现任董事孙铭飞现同时担任广东动卫所副所长、前沿公司董事长。

⑦发行人、前沿公司存在共同署名(2019)新兽药证字39号“鸡球虫病四价活疫苗(柔嫩艾美耳球虫ETGZ株+毒害艾美耳球虫ENHZ株+堆型艾美耳球虫EAGZ株+巨型艾美耳球虫EMPY株)”新兽药注册证书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是通过与广东动卫所技术合作方式取得该项新兽药注册证书的署名权,前沿公司是其自行通过广东动卫所取得该项新兽药注册证书的署名权。

(3)除发行人与前沿公司有一名主要客户重叠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广东动卫所、前沿公司、畜牧研究所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沿公司与发行人重叠的主要客户为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下属的广东省动物防疫物资储备中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省动物防疫物资储备中心销售猪用疫苗、禽用疫苗,前沿公司向广东省动物防疫物资储备中心销售消毒剂,

产品类别不同。

通过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网站查询，广东省动物防疫物资储备中心主要职能包括协助厅机关开展强制性动物疫苗、消毒药、防疫器械等防疫物资的储备、调拨工作；负责兽用精神类药品和兽用易制毒药的供应工作；开展兽用生物制品的推广应用工作；开展免疫密度的统计分析和免疫效果的跟踪统计等工作。发行人作为兽用疫苗生产商、前沿公司作为动物化学药品及动物用中药生产商，两者分别与广东省动物防疫物资储备中心发生交易是互相独立的。

发行人已声明：其通过公开招标程序与广东省动物防疫物资储备中心建立合作关系，并确定供货标的、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等相关条款，相关程序符合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发行人与前沿公司基于各自的业务范围与广东省动物防疫物资储备中心独立开展正常的业务往来，业务互相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前沿动物已声明：其基于自身业务范围与与广东省动物防疫物资储备中心独立开展正常的业务往来，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与前沿公司是基于各自的业务范围与重叠客户独立开展业务合作，相关业务互相独立，不具有竞争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4）广东动卫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①广东动卫所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属于广东农科院下属的事业单位，其注册登记的主要职责为：承担畜禽、水产等动物的疾病研究工作，研制畜禽、水产等动物的中西兽药、生物制剂。广东动卫所侧重于兽用生物制品（包括动物疫苗）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其不直接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而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禽畜动物疫苗的生产、销售，所以，发行人产品销售方面与广东动卫所间不构成竞争关系。

②同行业企业中的研发模式大多为合作研发，合作研发也是发行人的主要研发模式之一。广东动卫所作为广东省属科研机构，具有较强的动物疫苗基础研究能力，发行人与广东动卫所在进行合作研发过程中，广东动卫所主要负责前期疫苗种毒的培养及相关技术的基础性研究、实验室研究阶段工作，发行人主要负责疫苗中试研究、临床试验及相关技术的试验等临床试验阶段工作，各自承担的研发环节的工作侧重点明显不同。

③广东动卫所持有的新兽药注册证书包括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4

型 H25 株+5 型 H45 株+12 型 H31 株)、鸡球虫病四价活疫苗(柔嫩艾美耳球虫 ETGZ 株+毒害艾美耳球虫 ENHZ 株+堆型艾美耳球虫 EAGZ 株+巨型艾美耳球虫 EMPY 株)。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4 型 H25 株+5 型 H45 株+12 型 H31 株)由广东动卫所、兰州兽医所、发行人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分享比例为 40%、30%、30%;鸡球虫病四价活疫苗(柔嫩艾美耳球虫 ETGZ 株+毒害艾美耳球虫 ENHZ 株+堆型艾美耳球虫 EAGZ 株+巨型艾美耳球虫 EMPY 株)知识产权由广东动卫所 100.00% 享有,除前述情况外,其他联合署名单位均不拥有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广东动卫所在上述技术开发过程中存在与相关联合署名单位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形,但发行人尚未进行相关产品生产,上述技术产品亦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动卫所将鸭传染性浆膜炎活疫苗生产技术转让大华农,转让后大华农享有该项技术的 20% 知识产权。该项技术由广东动卫所研发,大华农协作中试,申请新兽药证书过程涉及合作研发的情形。上述鸭传染性浆膜炎活疫苗生产技术应用及对应的产品与发行人鸭传染性浆膜炎二价灭活疫苗(1 型 SG4 株+2 型 ZZY7 株)应用存在一致性,该技术及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竞争的可能。但鉴于发行人鸭传染性浆膜炎二价灭活疫苗(1 型 SG4 株+2 型 ZZY7 株)在报告期从未产生收入,发行人已停产。因此,广东动卫所转让该项技术予发行人同行业竞争企业,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与广东动卫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律师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收集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实,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特别关注了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近似或重叠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通过登录相关企业网站或访谈方式核查该等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发行人已详细披露了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名单,不存在仅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结合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产品性能、主要供销渠道等方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广东动卫所、前沿公司、畜牧研究所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动卫所、前沿公司、畜牧研究所之间关于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与前沿公司是基于各自的业务范围与重叠客户独立开展业务合作，相关业务互相独立，不具有竞争关系，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2、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相关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现代农业集团、农科公司、广东动卫所，及广东农科资产、广东动卫所的实际控制人广东农科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广东动卫所、前沿公司、畜牧研究所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广东农科院、广东动卫所不存在涉及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四、问题 5 “关于产品质量”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因宣传和指导过失，导致售予重庆地区的重组禽流感疫苗出现应激反应，发行人为此计提 1380.69 万元应激反应费；发行人生产的重组禽流感疫苗在中监所 1 次使用环节效力检测中不合格。

请发行人：（1）说明认定以上事件不属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依据是否充分。（2）说明疫苗产品的储存条件和运输要求、使用要求，报告期内各期产品检疫合格比率，实际发生的免疫不良反应处理及赔偿情况（如有）。（3）说明为保障疫苗正常使用，发行人在销售、仓储、运输、产品推广、技术服务等各环节是否建立相应保障机制及执行情况，是否配备了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的相关人员，相关人员是否有资质要求，发行人对相关人员的管理制度。（4）结合业务流程，补充披露支付应激反应费的发生环节、支付金额及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向第三方追责情形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的风险。（5）补充披露 1 次使用环节效力检测不合格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发行人对此的整改措施。（6）报告期内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如有，说明披露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批签发文件、质量控制制度文件。
- 3、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兽药产品抽检报告，抽查发行人产品的使用说明书。
- 4、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质检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广东法院网及发行人兽药监督主管部门、中国兽药信息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诉讼、行政处罚记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进行网上查询、公众信息检索、客户走访。
- 6、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质量管理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向重庆地区动物疫控部门支付 1,380.69 万元应激反应费及中监所 1 次使用环节效力检测不合格的背景原因和发行人的相关整改措施，查阅了发行人与重庆地区动物疫控部门关于上述事项的会议纪要，获取了发行人销售给重庆地区相关疫苗产品的发货清单、中监所针对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及发行人向其他地区销售同批次产品的销售记录资料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上述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激反应费的发生情况，核查发行人支付应激反应费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发生类似情况的风险。
- 7、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质量管理部负责人、仓储和运输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内部关于疫苗产品储存和运输的管理要求，以及发行人销售、仓储、运输、产品推广及技术服务的内部制度和执行情况，和相关岗位人员的配备情况和管理要求，核查上述措施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疫苗正常使用。
- 8、查阅发行人销售、仓储、运输、产品推广及技术服务等内部制度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抽查相关岗位配备人员的学历证书、资质文件等。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货清单明细表，核查相关产品的退货原因，核实是否存在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售予重庆地区的重组禽流感疫苗出现应激反应及生产的重组禽流感疫苗在中监所 1 次使用环节效力检测中不合格不属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认定依据

（1）发行人因宣传和指导过失，导致售予重庆地区的重组禽流感疫苗出现应激反应，发行人为此计提 1,380.69 万元应激反应费，不属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主要依据及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所有生产批次疫苗在出厂销售前，均需经公司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并向中监所提交该批次疫苗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待中监所审核通过并完成批签发后，方能对外销售；

②中监所不定期抽检部分批次疫苗并出具检测报告，发行人所有经中监所抽检的本次发往重庆地区的疫苗，检验鉴定结论均为“符合规定”；

③发行人生产的相同批次疫苗产品，在销售给重庆地区以外其他客户后，均未发生类似批量化应激反应情形；

④根据农业部 2016 年 11 月 11 日印发的《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设置规划》的要求：“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兽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产品质量。发现产品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暂停生产，并主动召回已上市产品。”发行人上述事件发生后，并未出现被要求主动召回已上市产品的情形。

⑤发行人售予重庆地区所有批次产品均已履行批签发手续，部分批次已经中监所抽检，抽检结论为“符合规定”；发行人生产的相同批次产品在销售给重庆以外地区其他客户后，未发生类似批量化应激反应情况，亦未发生公司因该事件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分析，发行人认定该事项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依据充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8 年第 4 季度中监所针对疫苗使用环节的抽检过程中，中监所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辖区内的某使用用户抽检的发行人生产的 2017035 批次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二价灭活疫苗存

在效力检测不合格的情况。

经查询农业农村部公开信息及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网站，报告期内中监所共计对发行人的 41 项次产品进行了安全检验、效力检验、无菌检验等，发行人只存在上述 1 次于使用环节的效力检测不合格的情况。

发行人上述 1 次使用环节抽检不合格属于“从经营企业、使用环节抽取样品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工作要求，加强内部质量管控，及时做好产品入库/出库信息上传。除上述工作要求外，针对使用环节抽检不合格的情形，农业农村部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未作出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等其他监管措施。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了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兽药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我厅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疫苗产品的储存条件和运输要求、使用要求，报告期各期产品检疫合格比率，实际发生的免疫不良反应处理及赔偿情况

(1) 发行人疫苗产品的储存条件和运输要求、使用要求

根据疫苗产品的类型，发行人的疫苗产品采取不同的储存条件和运输要求：

产品类型	储存条件	保存时间	运输要求
猪用活疫苗	-15℃以下	1 年- 1 年半	冷藏车或采取必要的冷藏措施
	-20℃以下	1 年半	
猪用灭活疫苗	2-8℃	1 年	冷藏车或采取必要的冷藏措施
禽用活疫苗	-15℃以下	1 年- 2 年	冷藏车或采取必要的冷藏措施
禽用灭活疫苗	2-8℃	1 年	冷藏车或采取必要的冷藏措施
水产用疫苗	-15℃以下	15 个月	冷藏车或采取必要的冷藏措施

发行人针对生产和销售的每类疫苗产品均制定了对应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以下列示发行人主要两种产品说明书中关于使用要求的规定：

产品名称	使用要求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H5N1 Re-11 株+Re-12 株, H7N9 H7-Re2 株)	<p>【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由 H5 亚型 2.3.4.4d 分支、2.3.2.1d 分支和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流感。</p> <p>【用法与用量】胸部肌肉或颈部皮下注射。2~5 周龄鸡，每只 0.3ml；5 周以上鸡，每只 0.5ml。2~5 周龄鸭和鹅，每只 0.5ml；5 周龄以上鸭和 5~15 周龄鹅，每只 1.0ml；15 周龄以上鹅，每只 1.5ml。</p>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p>【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猪瘟。断奶后无母源抗体仔猪的免疫期为 12 个月。</p> <p>【用法与用量】肌肉或皮下注射。（1）按瓶签注明头份，用灭菌生理盐水稀释成 1 头份/ml，每头 1.0ml。（2）在没有猪瘟流行的地区，断奶后无母源抗体仔猪，接种 1 次即可。有疫情威胁时，仔猪可在 21~30 日龄和 65 日龄左右各接种 1 次。</p>
--------------	--

（2）报告期各期产品检疫合格比率

①发行人产品质量抽检情况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2016 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有生产批次疫苗在出厂销售前，均需经发行人内部检验合格后并向中监所提交该批次疫苗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待中监所审核通过并完成批签发后，方能对外销售。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针对报告期内所有生产批次产品均履行了内部质量检测程序，并向中监所报送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产品质量抽检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检验批次（批）	432	473	456
合格批次（批）	432	473	456
合格率	100.00%	100.00%	100.00%

②相关主管单位产品质量抽检情况

农业农村部每年均会制定年度兽药监督抽检计划，其下属的中监所除履行批签发手续外，会随机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各批次产品在出厂和流通使用环节进行抽检。报告期内，中监所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抽检批次合计为 41 批（项）次，除上述 1 次流通使用环节的效力检测不合格外，发行人其余批次项目检测均符合规定，外部检疫合格比例为 97.56%。

该批次流通环节的效力检验不合格情形对应的批号为 2017035 号产品，根据中监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 2017035 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编号：JDS180615），检测报告显示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送检的该批次疫苗效力检测为“符合规定”，证实该批次产品在生产和出厂后的效力检验不存在问题，该批次产品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据此，发行人产品在生产和出厂环节的外部检疫合格率为 100%。

（3）实际发生的免疫不良反应处理及赔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免疫不良反应处理及赔偿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免疫不良反应赔偿（万元）	2.26	1,398.63	5.45
免疫不良反应次数（次）	4	4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免疫不良反应多为养殖户实际使用疫苗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者接种动物不稳定等因素造成动物注射部分肿胀不吸收、死亡等情况，总体上发生免疫不良反应的次数较少，2018年因免疫不良反应赔偿金额较大，主要是因售予重庆地区的重组禽流感疫苗出现应激反应支付给重庆市相关动物疫病防控部门1,380.96万元应激反应费。

3、为保障疫苗正常使用，发行人在销售、仓储、运输、产品推广、技术服务等各环节建立并有效执行了相应保障机制，配备了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术的相关人员，并建立了相关人员的管理制度。

为保障疫苗正常使用，发行人在销售、仓储、运输、产品推广、技术服务等各环节建立的保障机制及相关执行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保障措施	相关制度	执行情况	负责人员
销售、推广环节	①确立为客户服务的观念，按合同约定组织发货，并将货物发出的有关信息及时通知客户，以便客户及时提货；同时跟踪货运信息，确认客户及时收到货物等； ②公司营销部只销售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且签发成品检验合格报告单的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公司兽用生物制品产品销售执行先产后销，且只销售在有效期内的制品。	《销售管理制度》《销售员岗位职责》	有效执行	销售业务员
仓储环节	①各制品的成品按其性质和贮存要求，分类，分库存放，冻干弱毒制品一般置-15℃以下冷库贮存，灭活制品置2~8℃冷库贮存。 ②仓管员依据产品出库单在《货物交接登记表》上登记客户名称，收货地址等相关信息；配货员依据产品出库单备货，并在成品库卡上填写发货记录；复核人员对成品的品种、规格、批号、数量逐一核对无误后，扫描二维码发货，并在产品出库单上签字。	《成品的入库、贮存、发放管理规程》《成品仓库管理员岗位职责》	有效执行	仓储管理人员
运输环节	①确保按客户提供的接收货方式，将所	《制品成品	有效执行	产品配送

具体环节	保障措施	相关制度	执行情况	负责人员
	<p>发送产品安全、准时、准确送达或发送到客户，并跟踪货物运送信息，将客户收到产品的确认信息及时反馈到销售部所属的营业部。</p> <p>②作好每次制品配送的记录，收货确认后将记录表一式三份，除自留存根外，分送营业部和财务部各一份</p>	配送管理制度》《产品配送员岗位职责》		员
售后服务	<p>客户服务部设专职人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研发部或质量管理部门技术人员定期协作进行技术培训与技术服务。向客户介绍本公司产品性能、特点和注意事项，特别指导顾客安全用药并征询意见，作好产品开发和工艺的改进。另外，搜集对客户经营有参考价值的市场行情等信息，帮助客户解决生产技术、经营管理、使用消费等方面的技术难题</p>	《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有效执行	技术服务人员

综上，为保障疫苗正常使用，发行人在销售、仓储、运输、产品推广、技术服务各环节均建立了相应保障机制和相关制度，且相关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另外，发行人在销售、仓储、运输、产品推广、技术服务方面均配备了具有相关专业人员，其中：公司主要销售人员均具有畜牧兽医专业背景，对公司产品理解深刻、到位；公司技术服务人员中具有兽医学背景的硕士以上专业人员占比达 80%以上，公司绝大多数员工均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兽药质量检验人员均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公司技术服务团队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市场推广的策略要求。同时，公司制定了《销售员岗位职责》、《成品仓库管理员岗位职责》、《产品配送员岗位职责》以及《员工手册》，建立了规范化、制度化的人员管理机制。

4、发行人补充披露了支付应激反应费的发生环节、支付金额及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向第三方追责情形等，不存在再次发生类似情况的风险。

(1)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其他事项”之“②市场推广服务费分析”之“a. 政府招标防疫配套费”之“c. 应激反应费等招标防疫配套费支付符合行业惯例”、“d. 应激反应费等招标防疫配套费的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了支付应激反应费的发生环节、支付金额及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向第三方追责情形等内容。

(2) 发行人重庆地区的重组禽流感疫苗出现应激反应属于偶发性的个别事项，发行人再次发生类似情况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在 2018 年发生的涉及重庆市相关动物疫病防控部门的应激反应事项是由于产品更换种毒以后，鸡禽养殖户防疫人员注射疫苗操作不当引起，不涉及公司产品质量问题。

此次事项所涉及的疫苗产品为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二价灭活疫苗 (H5N1 Re-8 株+H7N9H7-Re1 株)，因高致病性禽流感流行毒株进一步发生变异，2018 年 12 月农业农业部发布第 99 号公告，由农业农村部组织制订了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H5N1 Re-11 株+Re-12 株, H7N9 H7-Re2 株) 等 6 种兽药产品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相关规程指引发布后，公司原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二价灭活疫苗逐步停止生产销售，自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生产销售 1 年多时间以来，公司未发生大规模应激反应的情形。

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加强制度学习，强化售后技术指导和服务意识，加大对售后技术服务的支持力度，加强疫苗注射使用环节的操作规程指导和培训，以降低此类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综上分析，上述事项属于偶发性的个别事项，不会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潜在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再次发生类似情况的风险较低。同时，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四）因疫苗使用过程出现应激反应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可能需承担相关赔偿的风险”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5、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其他事项”之“（二）关于使用环节公司 1 批次产品效力检测不合格的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 1 次使用环节效力检测不合格的具体情况及疫苗使用环节效力检测不合格的原因。发行人对此的整改措施主要如下：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关于兽用生物制品的贮藏、运输等相关规定，确保疫苗产品从出厂到交付客户过程中，进行冷链运输和温度控制达标，确保运输过程疫苗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2) 进一步重视疫苗储存和使用环节的指导与宣传，通过技术服务专家及时探访客户、适时召开相关产品的知识培训会等方式，加强疫苗储存和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货和换货情况。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认定售予重庆地区的重组禽流感疫苗出现应激反应事件及中监所1次使用环节效力检测不合格情况，不属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相关依据和理由充分。

2、发行人关于疫苗产品的储存条件和运输要求、使用要求，报告期各期产品检疫合格比率，实际发生的免疫不良反应处理及赔偿情况的相关说明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3、发行人在销售、仓储、运输、产品推广、技术服务各环节均建立了相应保障机制和相关制度，且相关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在销售、仓储、运输、产品推广、技术服务方面均配备了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人员，且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化、制度化的人员管理机制，上述措施机制能够有效执行。

4、发行人支付应激反应费等防疫配套的发生环节、支付金额及处理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不涉及向第三方追责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大额应激反应费事项属于偶发性的个别事项，不会给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潜在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再次发生类似情况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5、发行人针对使用环节效力检测不合格情况，已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重视疫苗储存和使用环节的指导与宣传，以降低类似情况发生的可能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情况。

五、问题 6 “关于核心产品”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核心产品突出，包括猪瘟疫苗、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以及禽流感灭活疫苗。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的核心产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细

分产品名称、营业收入及占比、可比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产品全国市场份额和排名的客观依据和计算过程，结论是否具有权威性。（2）结合内部组织结构（包括部门、生产车间、子公司、分公司等）披露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和方式。

（3）补充披露上述三类产品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市场空间、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劣势、技术发展趋势、产品迭代特征等，说明发行人核心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并说明产品之间的替代或迭代关系，部分产品产生收入较小或未产生收入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 2、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产品及其他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情况，产品替代或迭代关系。
- 3、取得中国兽药协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核心产品的市场份额和市场排名数据的文件。
- 4、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引用中国兽药协会兽用疫苗市场份额和市场排名的情况，并通过登录中国兽药协会官方网站了解其背景，以核查中国兽药协会出具结论的权威性。
- 5、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生产总监、销售负责人和采购部负责人，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以及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 6、登录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得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生产批准文号的情况，以了解行业竞争格局。
- 7、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生产、服务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生产、服务流程和方式。
-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中涉及核心产品的有关内容。
-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量明细表、收入明细表以核查其他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并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之间的迭代和替代关系以及部分产品产生收入较小或未产生收入的原因。

（二）核查内容

- 1、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基本情况”

之“（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之“4、发行人核心产品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内销售的猪瘟疫苗、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以及禽流感灭活疫苗等核心产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细分产品名称、营业收入及占比、可比产品情况。

发行人核心产品全国市场份额和排名数据来源于中国兽药协会，由中国兽药协会根据“农业农村部兽药行业调查信息采集系统”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统计全国兽药生产企业所有产品的信息，并可按具体产品进行市场份额的计算和汇总排名。

中国兽药协会成立于 1991 年，是由从事兽药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属国家一级协会，是我国畜牧兽医行业成立较早的行业协会。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农业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挂靠单位为中监所。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显示，申联生物、海利生物及科前生物的兽用疫苗产品市场份额和市场排名数据均来源于中国兽药协会。

综上，发行人核心产品全国市场份额和排名的客观依据和计算过程合理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结论具有权威性。

2、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了生产模式、销售模式。

（1）生产模式

发行人生产过程需要采购部门、生产部门、质管部门和营销部门等部门共同完成。具体流程及方式如下：

公司按“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原则制定生产计划。营销部门结合上年销售情况及来年市场预测合理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销售计划合理安排年度生产计划，并每月实时根据市场反馈及仓库存货状况及时调整月度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预算报表和原辅材料库存报表，按需制定采购计划。

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包装物料等采购完成后，公司生产车间根据月度生产计划严格按照国家兽药 GMP 规范与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规程组

织生产，生产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管部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工艺参数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原、辅、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质量检定，以保证最终产品的有效、安全与合格。

（2）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由营销部门负责完成，公司营销部门分为招标苗部、销售部、大客户部和技术服务部。不同营销部门岗位职责具体如下：

营销部门	岗位职责
招标苗部	主要负责参与政府招投标相关工作，开发政府类客户
销售部	主要负责对经销商客户的开发和维护
大客户部	主要负责对规模化终端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开发和维护
技术服务部	主要负责协助售前和售后过程中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召开区域技术交流和培训会、疫病采集及检验检测等

发行人销售和技术服务分为售前、售中和售后环节，售前环节主要包括召开区域技术交流和培训会、疫病采集及检验检测等；售中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宣传和推广、客户拜访、参与招投标和协商谈判等；售后服务主要包括疫病防控技术辅导培训、抗体等检验检测、派驻技术人员探访辖区客户、处理应激反应等。

3、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之“4、发行人核心产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猪瘟疫苗、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和禽流感灭活疫苗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市场空间、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技术发展趋势、产品迭代特征等，其中发行人核心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说明如下：

发行人主要猪瘟疫苗品种为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该类品种为现阶段猪瘟疫苗主流产品，具备诸多竞争优势，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主要产品为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GDr180 株），该产品具备免疫后无副反应、对猪瘟苗无免疫抑制性、无散毒风险等优势，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目前生产的禽流感灭活疫苗主要为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1 Re-11 株+Re-12 株，H7N9 H7-Re2 株），若未来禽流感病毒继续发生变异，发行人现有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届时发行人将根据农业部最新要求组织生产更换种毒后的

新产品。

4、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之“5、发行人核心产品外其他产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销售情况，发行人产品之间的替代或迭代关系，部分产品产生收入较小或未产生收入的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情况

除上述三类核心产品外，发行人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猪伪狂犬病活疫苗，猪瘟、猪丹毒、猪多杀性巴氏杆菌病三联活疫苗，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WH 株），鸡新城疫活疫苗（La Sota 株），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F 株）等。

（2）发行人产品之间的替代或迭代关系

发行人存在替换或迭代关系的产品主要为禽用疫苗，发行人猪用疫苗产品之间不存在替代或迭代关系。

禽流感疫苗易发生变异，为持续达到防疫效果，需及时根据禽流感病毒的变异流行情况进行禽流感疫苗种毒的更换并推出新产品，种毒更换及新产品的推出需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后方可由禽流感定点生产企业组织生产，新产品推出后将对旧产品构成替代效应。

（3）部分产品产生收入较小或未产生收入的原因

发行人除三类核心产品及猪伪狂犬病活疫苗，猪瘟、猪丹毒、猪多杀性巴氏杆菌病三联活疫苗和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WH 株）外，其他产品产生收入较小或未产生收入的主要原因为：①由于产品上市时间较晚或渠道布局受限等原因，发行人部分产品暂时不具备市场竞争优势；②部分产品本身市场需求较小；③部分产品生产成本较高，经济效益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销售的核心产品情况，核心产品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市场空间、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劣势、技术发展趋势、产品迭代特征，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2、发行人核心产品全国市场份额和排名的客观依据和计算过程合理，结论

具有权威性；

- 3、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和方式；
- 4、发行人核心产品中，猪用疫苗产品之间不存在替代或迭代关系，禽用疫苗产品受禽流感病毒易变异特征，存在迭代关系；发行人部分产品产生收入较小或未产生收入原因具备合理性。

六、问题 7 “关于猪瘟疫苗”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猪瘟疫苗全国市场份额均排名第一。公司猪瘟疫苗产品包括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和猪瘟活疫苗（细胞源），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数据，上述两种产品合计占猪瘟疫苗比重约为 80%-90%。发行人核心产品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系国内首创。针对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2008 年农业农村部出具了临时批文，2012 年发行人取得了该产品的新兽药证书，目前为发行人核心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与猪瘟活疫苗（细胞源）相比，在生产成本、生产工艺、生产效率、疫苗效果、抗原损失率、运输存储成本等方面，有哪些优势和劣势。（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分析猪瘟活疫苗（细胞源）是否存在被（如猪瘟 E2 杆状病毒灭活疫苗等）迭代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必要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为我国猪瘟疫苗主流产品”的认定依据，未来是否面临“通过基因工程技术进行猪瘟疫苗的研发”的疫苗产品的有力竞争，具体竞争态势如何，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针对迭代风险、猪瘟病毒变异等风险发行人及合作研发方是否有升级换代的计划，发行人目前在研的“猪瘟、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耐热保护剂二联活疫苗（C 株+GDr180 株）”等多联疫苗上市后是否会对现有产品造成重大影响，必要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猪瘟领域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猪瘟活疫苗（传

代细胞源)与猪瘟活疫苗(细胞源)的对比情况及迭代关系。

3、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针对猪瘟活疫苗(细胞源)未来可能被替代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发行人针对猪瘟疫苗的升级换代计划。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了解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与猪瘟活疫苗(细胞源)的收入情况。

(二) 核查内容

1、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六)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之“4、发行人核心产品情况”之“(1) 猪瘟活疫苗”中补充披露了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与猪瘟活疫苗(细胞源)相比,在生产成本、生产工艺、生产效率、疫苗效果、抗原损失率、运输存储成本等方面的优势。

2、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六)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之“4、发行人核心产品情况”之“(1) 猪瘟活疫苗”中补充披露了猪瘟活疫苗(细胞源)短期内不存在被迭代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3、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六)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之“4、发行人核心产品情况”之“(1) 猪瘟活疫苗”中补充披露了“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为我国猪瘟疫苗主流产品”的认定依据,“通过基因工程技术进行猪瘟疫苗的研发”的疫苗产品与发行人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构成竞争关系,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威胁,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针对迭代风险、猪瘟病毒变异等风险,发行人已制定针对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的升级换代计划,发行人目前在研的“猪瘟、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耐热保护剂二联活疫苗(C株+GDr180株)”等多联疫苗上市后不会对现有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了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与猪瘟活疫苗(细胞

源) 相比的优劣势情况;

2、在可预见的未来, 猪瘟活疫苗(细胞源)不存在被(如猪瘟 E2 杆状病毒灭活疫苗等)迭代的风险,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

3、“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为我国猪瘟疫苗主流产品”的认定依据合理, 与“通过基因工程技术进行猪瘟疫苗的研发”的疫苗产品构成竞争关系, 发行人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具备诸多竞争优势, 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针对迭代风险、猪瘟病毒变异等风险, 发行人及合作研发方具有升级换代的计划, 发行人目前在研的“猪瘟、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耐热保护剂二联活疫苗(C 株+GDr180 株)”等多联疫苗上市后不会对现有产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题 8 “关于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 发行人是农业农村部指定的 11 家高致病性禽流感定点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 公司政府客户以采购强免苗为主, 公司强免苗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重组禽流感病毒的种毒及相关生产工艺技术的知识产权归哈兽研所有, 禽流感病毒易发生变异。由于高致病性禽流感流行毒株进一步发生变异,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与哈兽研签订了新的合同, 合同期限至 2038 年 11 月 30 日。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农业部定点生产厂家的认证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条件与资质、技术实力、质量管理水平、动物养殖区域布局、发货、结算回款等方面, 农业部是否按照一定标准定期对发行人认证资质进行考核,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达标的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持续满足农业部定点生产厂家的认证标准的风险。 (2) 补充披露与哈兽研相关技术转让协议对产品升级换代的具体约定, 发行人是否享有优先权。 (3)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取消“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强制免疫的趋势或可能性, 如取消, 对发行人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进行市场化销售的相关储备是否完善。 (4) 结合产业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 如国家强制免疫疫病范围进行调整或相关兽用疫苗品种发生变更, 或政府采购的组织方式发生变更, 如在规模养殖场全面实行“先打后

补”政策，说明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会改变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发行人生产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与其他定点生产企业的区别，是否存在竞争优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 2、查阅农业部关于高致病性禽流感定点生产企业的认证标准和监督要求的相关制度文件。
- 3、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禽流感疫苗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并通过查阅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了解农业部关于高致病性禽流感定点生产厂家的认证标准和监督要求，及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持续满足农业部定点生产厂家的认证标准的风险；了解发行人禽流感疫苗竞争优势及“先打后补”政策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 4、发行人被认证为高致病性禽流感定点生产企业的文件及申请文件。
- 5、发行人与哈尔滨兽医所相关技术转让协议。
- 6、查阅关于“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强制免疫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取消“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强制免疫的趋势或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核查内容

- 1、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简介”之“4、禽流感疫苗行业简介”之“（3）农业部关于高致病性禽流感定点生产企业的认证标准和监督要求”中补充披露了农业部关于高致病性禽流感定点生产厂家的认证标准和监督要求，不存在无法持续满足农业部定点生产厂家的认证标准的风险。

根据农业部 2016 年 11 月 11 日印发的《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设置规划》的通知，农业部关于高致病性禽流感定点生产厂家的认证标准如下：

（1）高致病性禽流感定点生产企业的认证标准

①条件要求：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涉及禽流感活病毒操作的生产区

域、质检室、检验用动物房、污物（水）处理设施以及防护措施等应符合生物安全三级防护要求。

②创新要求：国家鼓励疫苗创制。《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设置规划》发布施行后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高致病性禽流感新疫苗，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在不低于现有疫苗基础上，安全性或有效性应明显优于现有疫苗。其中生产种毒为禽流感活病毒且可实现免疫动物与感染动物鉴别诊断或生产工艺有重大突破的，可在新兽药注册证书署名单位中新指定一家生产企业；采用非禽流感活病毒生产工艺且无生物安全风险的，可在新兽药注册证书署名单位中新指定不超过三家生产企业。已取得采用非禽流感活病毒生产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资格的，如增加生产种毒为禽流感活病毒的疫苗品种，应符合前述相关要求。

③布局要求。疫苗生产或检验涉及禽流感活病毒的，新指定的生产企业应在已存在生产检验种毒为活病毒的同病种疫苗生产企业的省（区、市）设置。疫苗生产和检验均不涉及禽流感活病毒的，企业设置不受此限制。

（2）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应点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

根据农业部 2016 年 11 月 11 日印发的《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设置规划》的通知，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要求如下：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兽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产品质量。发现产品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暂停生产，并主动召回已上市产品。

②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组织销售和开展投标活动，不得虚假、夸大宣传，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③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被吊销或撤销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许可或批准文号的企业，不再指定其生产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④本规划施行前已被指定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的，应当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达到本规划规定的生产条件要求；逾期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注销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品批准文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暂停生产

情形；公司销售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品系通过招投标和签署的销售合同严格履行，不存在虚假、夸大宣传、串通作弊和哄抬标价的现象；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被吊销或撤销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许可或批准文号的情形。此外，公司禽流感灭活疫苗生产线（II线）已于2020年1月23日通过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兽药GMP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兽用生物制品生物安全三级防护现场检查验收。因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无法持续满足农业部定点生产厂家的认证标准的风险。

2、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之“3、技术合作/技术转让协议”之“（2）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技术转让协议”中补充披露了与哈尔滨兽医所相关技术转让协议对产品升级换代的具体约定。根据该协议约定，若在合同期限内哈尔滨兽医所更新疫苗种毒，则双方重新签订合同，哈兽研每年仍按发行人产品销售额（含税）的5%提成，并且不再向发行人收取成果初次转让费用。

3、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之“4、发行人核心产品情况”之“（2）禽流感灭活疫苗”中补充披露了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取消“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强制免疫的趋势或可能性的概率较小；如取消，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进行市场化销售的相关储备较为完善。

4、结合产业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如国家强制免疫疫病范围进行调整或相关兽用疫苗品种发生变更，或政府采购的组织方式发生变更，如在规模养殖场全面实行“先打后补”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会改变发行人的商业模式，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国家强制免疫疫病范围进行调整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 在可预见的未来，取消“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强制免疫的趋势或可能性的概率较小

高致病性禽流感由H5或H7亚毒株引起，传播速度快、致死率接近100%。由于其传播快、危害大，被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列为A类动物传染病，我国将其列

为一类动物疫病。自 2004 年起，我国对高致病性禽流感逐步实施全国强制免疫。

除对禽类具备严重危害外，高致病性禽流感为人畜共患传染病，可以直接感染人类，并造成死亡，且近年来多地媒体均报道有禽流感致死病例，国家对该类疫病的防控高度重视。

此外，禽流感病毒易发生变异，为持续达到该类疫病防控效果，需及时对禽流感疫苗种毒进行更换并推出新产品，且新旧产品的更新替换期间给疫病防控造成一定的空窗期，具备一定潜在的风险。

因此，高致病性禽流感疫病防控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在可预见的未来，我国取消“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强制免疫的趋势或可能性较小。

□ 如取消，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市场化销售相关储备较为完善

公司不断研发创新新产品、优化生产工艺、并向客户群体提供优质服务，在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动物保健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 10 强”和“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畜牧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等多项殊荣。

在品牌影响力的带动下，发行人逐步建立并完善市场化渠道布局，发行人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地，产品销往除青海省以外的大陆地区各省市、自治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186 家、180 家和 177 家，数量众多且保持稳定，2019 年经销商家数略有下滑，主要系“非洲猪瘟”行业因素影响下，部分下游终端养殖户猪场倒闭致使经销商业务受挫。此外，近年来，公司逐步确立了“渠道下沉、直销终端、服务终端”的营销理念，并积极为拓展终端直销模式蓄势准备，公司于 2017 年底完善建立大客户销售部方案，并于 2018 年初正式运作。公司自大客户销售部正式运作以来，终端直销客户数量呈现大幅增长趋势，由 2017 年的 92 家增长为 2018 年的 204 家。

因此，如取消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的强制免疫，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市场化销售相关储备较为完善。

（2）相关兽用疫苗品种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禽流感病毒易发生变异，为持续达到疫病防控效果，需及时对禽流感疫苗进行种毒更换并推出新产品，具体更换要求由农业部统一公告。

报告期内，随着禽流感病毒变异的发生，公司及时响应农业部 2017 年第

2541 号公告、2018 年第 99 号公告要求进行种毒的更换并推出新产品。

公司自 2004 年获得农业部指定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定点生产企业资格以来，通过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相结合，逐步改进和完善禽流感疫苗生产工艺，目前已较为成熟。若未来禽流感病毒进一步发生变异、禽流感疫苗品种发生变更，公司将能顺利完成新旧产品的过渡生产。

因此，相关兽用疫苗品种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政府采购的组织方式发生变更，如在规模养殖场全面实行“先打后补”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① “先打后补”的政策

2016 年 7 月，农业部、财政部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 号），提出要调整疫苗采购和补助方式，并要求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经营者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的强制免疫实行“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其后，农业农村部 2017-2019 年连续三年发布的年度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均提出：各地要积极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的强制免疫实行“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

② “先打后补”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A. “先打后补”政策有利于国家强制免疫类疫苗价格和品质的提升。该政策实施后，将打破以往政府限价模式下行业陷入的低价竞争，有利于国家强制免疫类疫苗价格的提升和品质竞争的提升。

B. “先打后补”政策的实施，将促使强制免疫类疫苗采购主体由政府客户转变为市场化客户。

③ “先打后补”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先打后补”政策只针对于列入国家强制免疫计划的疫病疫苗产品，对于发行人而言，为针对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禽流感灭活疫苗产品。

A. 发行人禽流感灭活疫苗产品具备竞争优势，终端使用用户存在一定产品粘性

B. 发行人目前服务于政府采购的服务商已经在当地建立了良好的服务关系渠道，为“先打后补”政策实施后奠定了良好的本地化先发服务优势

C. 发行人近年来的终端直销客户数量保持增长趋势

D. 未来政策允许经销商经销强免苗后，发行人现有的经销商团队通过扩大其

E. 禽流感灭活疫苗下游需求空间较大，足够满足发行人的产品销售需求

F. “先打后补”政策会有序推进，政府采购短期退出可能性较小。

因此，禽流感灭活疫苗采购主体由政府客户向市场化客户的转变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如国家强制免疫疫病范围进行调整或相关兽用疫苗品种发生变更，或政府采购的组织方式发生变更，如在规模养殖场全面实行“先打后补”政策，均不会改变发行人的商业模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生产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与其他定点生产企业相比，存在一定竞争优势。

发行人为农业部指定的 11 家高致病性禽流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生产的该产品与其他定点生产企业相比，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参见上述“先打后补”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作为农业部定点生产厂家的认证标准，农业部按照一定标准定期对发行人认证资质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达标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无法持续满足农业部定点生产厂家的认证标准的风险。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与哈尔滨兽医所相关技术转让协议对产品升级换代的具体约定，双方约定若在合同期限内（20 年有效期）哈兽研更新疫苗种毒，则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取消“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强制免疫的趋势或可能性；如取消，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进行市场化销售的相关储备较为完善。

4、产业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不会改变发行人的商业模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生产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与其他定点生产企业相比存在竞争优势。

八、问题 9 “关于销售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产品覆盖猪用疫苗、禽用疫苗等 30 余个品种，根据是否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疫病范围，可分为强免苗和非强免苗，非强免苗又称为市场苗。报告期内，公司政府客户以采购强免苗为主，公司强免苗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此外，不同省份动物疫病防控部门还会结合当地实际防疫需求采购市场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如猪瘟活疫苗。市场化客户以采购市场苗为主，市场苗为除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以外的其他疫苗，市场化客户包括经销商客户和终端直销客户。

请发行人：（1）按照强免苗和非强免苗，分别披露公司产品的分类、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2）按政府客户、直销和经销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产品收入构成（猪用活疫苗、禽用灭活疫苗、其他疫苗产品和技术转让）。（3）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政府采购客户的销售单价及定价依据、销售数量等，说明同一产品对于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对政府客户的销售数量与当地养殖规模是否匹配。（4）补充披露公司主要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政区域、获得订单的方式、供应渠道与供应方式、销售内容、销售单价及定价依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等，说明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的养殖种类、规模，发行人销售数量与其养殖规模是否匹配。（5）补充披露 2018 年 6 月 25 日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已履行金额、销售产品数量等，签署框架协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说明公司客户中负责采购的工作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关系，在产品销售过程是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7）说明对于不同销售模式客户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相关差异情况，包括产品质量、服务内容、价格等。（8）说明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如有，说明各期金额及占比，以及如何进行相关控制；说明报告期销售回款（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是否存在由个人账户回款等情形。（9）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疫苗质量问题或需召回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说明是否还存在符合召回条件但未能召回的产品，是否还需要进一步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说明召回产品的账务处理过程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是否在所得税前进行扣除，是否获得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 2、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与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变动原因、不同销售模式客户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关差异情况等事项，获取主要直销客户关于其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的说明文件，获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声明文件；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政府客户、直销客户、经销客户销售合同。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 6、登录国家统计局获取关于我国家禽养殖分区域出栏量及养殖户数的数据，核查发行人政府客户销售数量与当地养殖规模的匹配性；
- 7、查阅发行人与牧原股份签订的《产品买卖合作框架协议》；
- 8、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其采购主要负责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关系、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的声明；
- 9、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查该等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 10、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相关账务记录，查阅《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现金收款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
-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记录、退货和召回记录；访谈发行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疫苗质量问题或需召回的情形；登录中国兽药信息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疫苗质量问题或需召回的情形；
-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批签发文件、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兽药产品抽检报告；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质检部门、销售部门的负责人进

行了访谈；

13、取得发行人兽药监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兽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14、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5、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法院网、广东法院网及永顺生物税务、环保、兽药管理、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违法记录。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整体分析”中按照强免苗和非强免苗，分别披露了公司产品的分类、报告期内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之“（2）政府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分析”、“（4）经销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和“（5）终端直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按政府客户、直销和经销分别披露了报告期内各期的产品收入构成（猪用活疫苗、禽用灭活疫苗、其他疫苗产品和技术转让）。

3、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之“（2）政府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政府采购客户的销售单价及定价依据、销售数量，发行人同一产品对于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1）发行人同一产品对于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类客户销售单价均通过招投标确定，同一产品针对不同省市的政府客户，其中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较大差异。

①禽用灭活疫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政府客户以采购禽用灭活疫苗为主，具体品种为禽流感灭活疫苗，经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生物股份公开披露的禽流感灭活疫苗的政府采购中标价格，发行人报告期内禽用灭活疫苗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同类禽用灭活疫苗产品对于不同主要政府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7年，发行人主要政府客户中，广东省动物防疫物资储备中心和河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系该两家客户当年采购了较多的毛利率较低的重组禽流感病毒H5亚型三价灭活疫苗(Re-6株+Re-7株+Re-8株)产品所致；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同类禽用灭活疫苗产品对于不同主要政府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猪用活疫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政府客户除主要采购禽用灭活疫苗外，还采购少量的猪用活疫苗，发行人主要政府客户采购的猪用活疫苗为猪瘟活疫苗和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价格高于猪瘟活疫苗。经对比发行人猪瘟活疫苗、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对于不同主要政府客户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以及对比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普莱柯、海利生物公开披露的猪瘟活疫苗和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的政府采购中标价格，发行人同类猪用活疫苗产品对于不同主要政府客户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2）对政府客户的销售数量与当地养殖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政府客户的产品主要为禽流感灭活疫苗强免苗。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销售给政府客户的禽流感灭活疫苗分区域的销量及占比情况、我国家禽养殖分区域的出栏数量及占比情况、我国家禽养殖场需免疫接种禽流感灭活疫苗用量与公司销售给政府客户禽流感灭活疫苗数量对比情况，我国家禽养殖场需免疫接种禽流感灭活疫苗用量较多，下游需求空间较大，足够覆盖公司政府客户销量，公司禽流感灭活疫苗政府客户销量区域分布与我国家禽养殖出栏量的区域分布相匹配。

4、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之“（3）

市场化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政区域、获得订单的方式、供应渠道与供应方式、销售内容、定价依据、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牧原股份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猪用活疫苗。

2018 年，公司对牧原股份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8 年牧原股份生猪养殖规模同比有所增长，对猪用疫苗采购需求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加大对客户的开发力度，因此牧原股份当年对公司采购数量增长较多，导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牧原股份当年养殖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出于疫情防控而降低人猪接触频率等因素的考虑，客户对生猪免疫次数减少，因此，当年客户对公司采购猪用疫苗产品数量下降较多。

②广东广三保养猪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东广三保的销售产品主要为猪用活疫苗。2018 年，公司对广东广三保销售收入略微下降，主要原因为该客户当年未再向公司采购猪圆环病活疫苗产品。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客户生猪养殖规模同比有所下降，对猪用疫苗产品使用需求减少，向公司采购数量亦下降较多。

③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2018 年公司对雏鹰农牧销售产品均为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自 2018 年初公司的正式运作，公司主动联系开发雏鹰农牧并参与该客户的产品招标工作，双方达成合作后，公司于 2018 年中陆续开始对雏鹰农牧进行销售，后续由于该客户出现资信问题，未能按期支付货款，公司停止了对该客户的销售，2019 年，公司未再与该客户进行合作。

④泰安天普阳光畜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禽用灭活疫苗。该客户属于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直销客户，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对其产生销售，2019 年随着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以及客户禽类养殖数量增加，客户向公司采购禽用疫苗产品种类及数量均有所增加。

⑤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猪用活疫苗。2018 年公司对该客户销售略有增长，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客户生猪养殖规模及猪用疫苗需求量均下降，导致公司 2019 年对其销售收入减少。

⑥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销售产品均为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2018 年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收入略有下降，2019 年销售收入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该客户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其养殖规模及疫苗需求数量逐年下降，对公司猪瘟活疫苗产品采购数量逐年下滑。

⑦大名县德载家禽养殖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销售产品均为禽流感灭活疫苗。该客户属于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直销客户，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对其产生销售，2019 年随着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以及客户禽类养殖数量增加，客户向公司采购禽流感灭活疫苗产品数量有所增加。

⑧广西金陵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猪用活疫苗。该客户属于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直销客户，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客户整体生猪养殖规模下降，同时当年未再向公司采购猪蓝耳病活疫苗产品，导致公司 2019 年对其收入下降较多。

⑨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猪用活疫苗。该客户属于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直销客户，2019 年，客户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采购金额有所减少，但新增采购公司猪蓝耳病活疫苗，公司对其销售收入整体减少。

⑩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猪用活疫苗。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收入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18 年公司对其销售的猪瘟活疫苗、猪伪狂犬病活疫苗均略有增长，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公司对其产品销售均出现下滑，全年对该客户收入减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合理，符合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客户实际情况。

(2) 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的养殖种类、规模与发行人销售数量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对前十大客户的养殖种类、主要销售产品、养殖规模与发行人销售数量的对比数据，发行人销售数量与客户养殖规模匹配性分析如下：

对于不同疫苗品种，对猪类、禽类适用的免疫次数、免疫用量有所不同，对于同一疫苗品种，根据客户的不同防疫需求，其免疫次数、免疫程序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其平均每头/羽猪禽实际使用的疫苗量也不尽相同。整体而言，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主要产品免疫使用量大致如下：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约为每头猪每年 4-6 头份，猪瘟活疫苗（细胞源）约为每头猪每年 8-12 头份，猪蓝耳病活疫苗约为每头猪每年 2-4 头份，禽流感灭活疫苗约为每羽禽每年 2-3 毫升。

公司根据前十大直销客户提供的每年养殖规模（出栏量）数据，对客户每年使用相关疫苗产品的用量进行了测算，公司前十大直销客户的相关疫苗产品每年使用数量均大于公司对其销售的数量。

综上所述，公司前十大直销客户养殖规模与公司对其销售数量的匹配不存在异常。

5、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之“1、销售合同”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5 日与牧原股份签订的《产品买卖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已履行金额等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对于包括牧原股份在内的大部分直销客户，公司在与客户达成合作关系时会先签署框架协议，同时客户在实际采购产品时会向公司下达订单；此外，根据公司了解，牧原股份向供应商采购产品一般先签署框架协议，在实际采购产品时再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购指令。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与发行人类似。因此，发行人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异常情况。

6、公司客户中负责采购的工作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关系，在产品销售过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已分别声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

存在股权投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有股权投资，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职领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其股权，未在其处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其处兼职领薪；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主要负责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密切亲属关系；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亦无其他密切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分别确认：其与发行人客户中负责采购的工作人员不存在利益关系。

(3) 经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法院网、广东法院网及永顺生物税务、环保、兽药管理、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并经永顺生物确认，永顺生物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不存在涉及销售违法违规的行为。

综上，公司客户中负责采购的工作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关系，在产品销售过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7、发行人对于不同销售模式客户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差异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三种，政府采购模式、经销模式、终端直销模式，上述三种模式下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差异情况，包括产品类型、产品质量、服务内容、价格等方面，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产品质量	提供相关服务内容	价格情况
政府	主要为高致病性禽流	相关产品均通	召开区域技术交	价格主要根据招投标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产品质量	提供相关服务内容	价格情况
采购	感灭活疫苗，其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类疫苗产品，此外不同省份动物疫病防控部门还会结合当地实际防疫需求采购非强制免疫类疫苗产品用于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如猪瘟活疫苗等	过公司质量检验、中监所审核并完成批签发，产品质量均满足客户防疫使用需求	流和培训会、疫病采集及检验检测、产品宣传和推广、疫病防控技术辅导培训、抗体等检验检测、派驻技术人员探访辖区客户、处理应激反应等	情况确定，公司根据各地政府具体招标情况、当地市场竞争情况、单次招标数量金额情况及公司对不同区域市场的发展战略等综合情况，决定具体投标价格，最终根据中标情况确定销售价格
经销模式	产品类型以猪用疫苗产品为主，同时也包括部分禽用疫苗产品；	相关产品均通过公司质量检验、中监所审核并完成批签发，产品质量均满足客户防疫使用需求	召开区域技术交流和培训会、疫病采集及检验检测、产品宣传和推广、疫病防控技术辅导培训、抗体等检验检测、派驻技术人员探访辖区客户、处理应激反应等	公司针对具体产品，会根据市场上同类或相似产品的调研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产品优劣势、产品成本等综合因素制定销售予经销商的出厂价，并对经销商的最低终端销售价格给出指导意见
终端直销模式	产品类型以猪用疫苗产品为主，同时也包括部分禽用疫苗产品；	相关产品均通过公司质量检验、中监所审核并完成批签发，产品质量均满足客户防疫使用需求	召开区域技术交流和培训会、疫病采集及检验检测、产品宣传和推广、疫病防控技术辅导培训、抗体等检验检测、派驻技术人员探访辖区客户、处理应激反应等	对于直销客户的产品定价，公司根据客户采购规模、竞争对手情况、公司产品优劣势、产品成本等综合因素，参与客户招标报价或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价格，一般而言，除采购规模较大的大型知名客户（如牧原股份）外，公司同一产品对直销客户的销售价格高于经销商客户

8、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采购，存在少量的现金销售情形，但现今收支的金额和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2) 现金收支的内部控制情况

针对现金收支的情况，发行人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支的

流程和控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现金收入流程：

- A.收款。出纳员收款并核对收款凭证与所收款项是否一致。
- B.制单。核算会计依据稽核一致后的收款凭证录入记账凭证。
- C.记账。财务经理审核记账凭证后确认，生成账簿。
- D.送存银行。出纳应当及时将现金收款送存银行。所收现金不得用于直接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应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
- E.盘点。现金出纳必须做到日清月结，随时清点库存现金，与现金日记账核对一致。财务经理每月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以保证账实相符。
- F.对账。总账会计月末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账，对差异及时查明原因。

②现金支付流程：

- A.申请。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资金付款申请单，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资料。
- B.限额内批准。各级审批人员按授权批准程序对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批准人应当拒绝批准。
- C.审核。核算会计应当对申请付款人部门经理批准后的货币资金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核，审核货币资金付款申请是否填写规范、金额是否正确、发票是否合法合规及相关合同或证明资料是否完备。
- D.支付。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审核无误并经批准人员签字的付款申请单，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
- E.制单。核算会计应当根据已付款的支付申请编制记账凭证。
- F.记账。财务经理审核记账凭证后确认，生成账簿。
- G.盘点。现金出纳必须做到日清月结，随时清点库存现金，与现金日记账核对一致。财务经理每月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以保证账实相符。
- H.对账。总账会计月末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账，对差异及时查明原因。

(3) 报告期销售回款中个人账户回款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存在由个人账户回款的情形。公司销售回款中的

个人账户回款主要系第三方回款中以下几种情形所致：①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等关联人账户支付货款；②客户通过其员工的账户支付货款；③销售服务商员工替终端客户支付货款。

9、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其他事项”之“（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疫苗质量问题或需召回的情形”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疫苗质量问题或需召回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强免苗和非强免苗的相关情况。
- 2、发行人已按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产品收入构成。
-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政府采购客户的相关情况，其同一产品对于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其对政府客户的销售数量与当地养殖规模相匹配。
-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主要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其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合理，其对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的销售数量与客户的养殖规模相匹配。
-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与牧原食股份签署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签署框架协议符合行业惯例。
- 6、发行人客户中负责采购的工作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关系，在产品销售过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涉及产品销售过程违法违规的行为。
- 7、发行人对于不同销售模式客户提供产品/服务的差异，属于合理情形。
- 8、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疫苗质量问题或需召回的情形。

九、问题 10 “关于政府采购模式”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25%、27.13%、48.36%。对于政府采购类客户，通常由发行人直接参与招投标。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政府采购类客户采购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政府客户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说明变化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政府采购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及分布情况、招标类型、招标

程序、是否进行公示、发行人历次中标结果、发行人中标率、发行人竞争优势等，说明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3）说明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政府采购明细，前五大政府客户的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招投标文件；
- 3、登录发行人主要政府客户的政府采购网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核查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招投标公示信息；
- 4、访谈发行人主要政府客户，核查发行人与其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回扣等行为；
- 5、取得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政府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政府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文件；
-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广东法院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涉诉情形。

（二）核查内容

- 1、发行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政府采购类客户采购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政府客户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采购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化，主要系不同年份公司是否中标及中标金额不同导致。政府采购类客户一般通过招投标程序采购疫苗产品，不同省市的政府客户评标要求不同，同一政府客户不同年份评标要求也可能存在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是否中标及中标金额存在一定变化。

从政府采购前五大客户具体来看：（1）广东省动物防疫物资储备中心、河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南省兽医局、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中标的客户，采购较为稳定，上述客户占政府采购类收入的比重约为 40%左右。（2）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在四川省和重庆市中标，使得绵阳市农业局和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为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政府采购前五大客户。 (3) 2019 年，公司于报告期内首次在安徽省中标，使得阜阳市农业农村局和蚌埠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进入公司当年政府采购前五大客户；当年公司在辽宁省中标后，实际采购方由之前的省级动物疫病防控部门辽宁省重大动物疫病应急中心下放至市县级动物疫病防控部门，如鞍山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等，导致辽宁省重大动物疫病应急中心退出政府采购前五大客户；当年在湖北省未中标，导致湖北省畜牧兽医局当年退出政府采购前五大客户。

综上，发行人前五大政府采购客户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之“（2）政府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及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了政府采购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及分布情况、招标类型、招标程序、是否进行公示、发行人历次中标结果、发行人中标率、发行人竞争优势等。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政府客户均是通过政府招标采购过程中中标取得，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发行人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参与政府客户的招投标程序，均严格按照政府客户的招标文件，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中标，中标条件符合市场标准。

(2) 发行人已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政府客户销售过程中，不存在以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形式向政府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给予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政府客户及其相关采购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3)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广东法院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未发现涉及发行人商业贿赂、回扣等相关事项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政府采购类客户采购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情

况，政府客户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变化原因合理。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政府采购情况，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十、问题 12 “关于外部销售团队”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产品推广、技术服务采取以“内部销售团队为主，外部销售团队为辅”的模式，不同销售模式中，外部销售团队承担不同的角色。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产品推广、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涉及外部销售团队的业务环节，不同销售模式外部销售团队的具体角色及作用、与内部销售团队的分工、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等，说明是否符合兽药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2）补充披露与外部销售团队的合作方式、相关合作合同的主要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销售团队管理机制、服务质量监督机制，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销售相关纠纷。（3）补充披露产品推广、技术服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分析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 2、查阅发行人与外部销售团队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产品服务协议、经销协议、外部销售团队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如涉及）；
-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部分外部销售团队负责人，核查涉及外部销售团队的业务环节，不同销售模式外部销售团队的具体角色及作用、与内部销售团队的分工等相关情况；
- 4、查阅发行人销售管理、质量管理等相关制度，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销售团队管理机制、服务质量监督机制，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 5、登录股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等挂牌公司、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发行人产品推广、技术服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广东法院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外部销售团队相关的诉讼、违规记录。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5、销售模式”之“（3）外部销售团队”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产品推广、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涉及外部销售团队的业务环节，不同销售模式外部销售团队的具体角色及作用、与内部销售团队的分工、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等。

（1）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政府采购模式和市场化销售模式，市场化销售模式又分为经销模式和终端直销模式。

（2）在政府采购和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或终端养殖户签订销售合同，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外部销售团队在上述销售模式下承担服务商的角色，与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或《产品服务协议》，向公司收取服务费。服务商提供的产品推广、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协助公司具体提供产品宣传和推广；配合公司参加招投标活动；协助组织辖区内的技术交流和培训会、疫病防控技术辅导培训；疫病发生时采集病料及检测；定期走访公司区域内客户，了解最新的防疫情况、公司产品的使用反馈情况、提供必要的防疫技术咨询；协助处理应激反应等服务工作，部分服务商还承担货款催收和担保的职责。涉及外部销售团队的业务环节涵盖了售前、售中、售后整个销售流程。在政府采购和直销模式下，客户开发的核心工作依然由公司自行完成，并自行参与招投标和合同谈判，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服务商主要是协助和配合公司提供辅助工作，不涉及兽药经营活动，不需要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资质，其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

（3）在经销模式下，外部销售团队即为公司的经销商，客户开发的核心工作由经销商完成，公司协助和配合经销商提供必要销售支持，公司和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将产品销售给各地经销商；经销商独立与终端养殖户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后，再销售给各地养殖户，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实

施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提供的产品推广、技术服务包含客户开发、服务的核心工作，具体包括代理推广、市场调研、市场继续开发、销售、合同谈判、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售后问题等，涉及外部销售团队的业务环节涵盖了售前、售中、售后整个销售流程。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承担了客户开发的核心工作，根据《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经销商应当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情形，但已经逐步予以规范，逐步停止了与不具备资质的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销商均为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符合兽药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

（4）政府采购模式下外部销售团队的主要角色及作用

公司在政府履行招投标采购的过程中，通常需要到各省、市、县进行产品宣传与推广，并提供动物疫情防控的相关辅导、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帮助养殖户提高养殖和防疫水平，以树立良好的市场口碑，便于防疫部门在市场调查中能更充分了解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和用户偏好，从而为公司在政府招投标过程中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主要通过与在当地具有一定销售资源、销售团队和服务能力的服务商合作完成，服务商除在市场推广及售前技术方面提供大量服务外，还需定期走访公司区域内客户，了解最新的防疫情况、公司产品的使用反馈情况、提供必要的防疫技术咨询、协助组织辖区内的技术培训会、协助处理应急反应等后续服务工作。

发行人在各主要销售区域配备了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同时发行人在主要销售省区均有合作的技术服务商，发行人在收到终端用户的投诉后，会第一时间向用户了解具体情况并核实原因，同时协调技术服务人员和技术服务商进行现场查验了解原因、核实具体情况并协助客户处理后续事项。

2、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5、销售模式”之“（3）外部销售团队”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外部销售团队的合作方式、相关合作合同的主要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销售员岗位职责》《售后服务管理制

度》等制度，并在《技术服务协议》/《产品服务协议》、《经销协议》中对公司和外部销售团队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在销售活动中，公司内外部销售团队相互配合，共同开发和服务客户，其中政府采购和直销模式以公司为主，外部销售团队协助和配合，经销渠道以外部销售团队为主，公司协助和配合。公司对于外部销售团队的推广活动有监督、知情的权利，由公司统一提供产品宣传材料，在合同中对外部销售团队负责的区域、客户进行约定，并定期提供免费研习机会给外部销售团队，向外部销售团队提供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推广等服务，提高外部销售团队的效益，实现内外部销售团队的共同发展。

经核查，公司销售团队管理机制、服务质量监督机制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2）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外部销售团队不存在销售相关纠纷。

①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广东法院网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外部销售团队不存在诉讼纠纷记录。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部销售团队已出具声明，声明：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合同均是真实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发行人确认：其报告期内与各外部销售团队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或经销合同均是真实的，其报告期内与各外部销售团队不存在销售相关纠纷。

3、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5、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产品推广、技术服务模式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瑞普生物、普莱柯、生物股份、海利生物、科前生物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瑞普生物、普莱柯、生物股份、海利生物、科前生物存在采用经销商或服务商进行产品推广、技术服务模式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产品推广、技术服务的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产品推广、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涉及外部销售团队

的业务环节，不同销售模式外部销售团队的具体角色及作用、与内部销售团队的分工、是否需要具备相关资质等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不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情形，但已经逐步予以规范，逐步停止了与不具备资质的经销商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与外部销售团队的合作方式、相关合作合同的主要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销售团队管理机制、服务质量监督机制，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部销售团队不存在销售相关纠纷。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产品推广、技术服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十一、问题 13 “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客户包括政府客户、经销商客户、终端客户。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未开发票收入的规模、占比，有关未开具发票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效果。……

本律师根据股转公司口头问询意见，对发行人客户各期经销商未开具发票收入涉及的法律问题分析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为：根据 2016 年 4 月起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文件，兽用药品经营企业可选择按按照其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 的征收率的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选择按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后，经销商作为兽用药品经营企业从生产企业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不能用于进项抵扣，因此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客户不再要求发行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除经销商外，少量终端直销客户也存在类似情形。

（二）发行人已在相关纳税申报表附表上单独填列已开票收入、未开票收入，按照全部销售收入申报纳税，及时履行了纳税义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行为。

（三）关于未开具发票收入内控有效性的说明

针对未开票部分收入的确认和报税情况，公司的内控措施如下：

每月初，公司税务会计根据每月销售出库金额与每月在途商品金额的差额部分计算确认本月应报税的增值税销项金额，经财务部经理审核无误后，进行纳税申报。公司以出库金额为基础计算申报增值税能够保证全部未开票收入均纳入申报范围，且公司的出库单为连续编号，能有效确保每月申报纳税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四)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九）公司新产品市场认可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和“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四）未开票收入可能导致相关处罚的风险”。若发行人未来继续存在未开票收入的情形，且相关的内控执行不到位，则后续可能出现因税务申报缴纳不及时导致的滞纳金等处罚的风险。

(五)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开票部分收入已申报纳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行为；发行人已针对未开票部分收入建立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未开票收入可能导致处罚的相关风险。

十二、问题 14 “关于技术转让业务”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要服务系兽用生物制品的技术转让服务，报告期内技术转让收入分别是 534.17 万元、1,129.02 万元、657.79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具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名称及其转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名称及转让背景、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许可内容、项目进度（如有）。（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技术转让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原因，说明相关转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结合云南生物经营情况、向非关联第三方的转让同类技术定价情况、技术转让收入实际获取情况，说明与参股公司云南生物发生的技术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拥有知识产品的技术使用权情况及享有的权益比例情况，了解云南生物的经营情况以及向云南生物进行技术转让的原因及背景，核查向云南生物的技术转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3、查阅云南生物报告期内各期的财务报告。

4、查阅相关技术使用权的转让合同，了解相关技术转让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许可内容等，核查相关转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5、查阅发行人向云南生物进行技术转让的合同以及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转让类似技术使用权的相关合同，核查主要合同条款及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核查发行人与云南生物间技术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基本情况及收入构成”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6、技术转让收入模式”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具备知识产权的产品名称及其转让情况，包括受让方名称、转让背景、定价依据、费用承担方式等。

2、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基本情况及收入构成”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6、技术转让收入模式”之“（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技术转让收入的构成”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技术转让技术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原因。

根据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法院网、裁判文书网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转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与参股公司云南生物发生的技术转让的价格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发行人向云南生物转让技术使用权的背景及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同类技术的定价情况

①发行人向云南生物转让的技术使用权具体如下：

合同签署时间	转让方	合同标的	转让费(永顺生物享有部分)	合同期限
--------	-----	------	---------------	------

合同签署时间	转让方	合同标的	转让费(永顺生物享有部分)	合同期限
2011年10月	永顺生物、中监所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生产技术项目的技 术秘密使用权转让	转让费480万元, 及年销售收入的 3%提成	2011年10月 至2031年10月
2013年3月	永顺生物、广东动 卫所、兰州兽医所	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 灭活疫苗生产技术项 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 转让	75万元	2013年3月至 长期
2015年6月	永顺生物、广州博 恒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猪支原体肺炎活疫苗 (GD-0503株)生产技 术项目的技术秘密使 用权转让	375万元	五年,自产品 获得新兽药注 册证书后起算
2015年6月	永顺生物、北京时 信成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 (Bartha-K61株,传代 细胞源)生产技术转让	1,125万元	五年,自产品 获得新兽药注 册证书后起算

②技术转让的背景原因

兽用生物疫苗行业从产品研发、到组织生产、销售流通等各个环节存在较大风险，历程相对较长，通常情况研发环节持续时间会达到6-11年，考虑到组织生产、品牌推广等，需要更长时间，因此发行人向包括云南生物在内的同行业企业转让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等技术使用权主要是为了利用同行业在各自优势区域的市场影响力推广销售产品，共同做大做强整个市场，并继而获取一定技术服务费收入。

云南生物前身为云南省农业厅下属的云南生物制药厂，发行人投资时，云南生物已在云南省有数十年的经营历史，具有一定的区域影响力，且经营状况相对较好，有利于在西南市场尤其是云南市场推广相应疫苗产品，从而对当地市场形成一定的产品影响力，另一方面也可以促进联营企业的发展并参与经营成果的分配。

因此，公司向云南生物转让上述技术使用权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③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同类技术的定价情况分析

发行人向云南生物转让上述技术使用权的作价主要依据于产品的研发难度、该类疫苗产品的市场前景及规模、其他受让方的参考价格、转让双方的谈判结果等因素确定。其中：发行人向其转让的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生产技术、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生产技术等两项技术与发行人转让给第三方的转让价格相同。具体如下：

转让技术	第三方受让方	转让价格比较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生产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	中牧股份、普莱柯、哈药股份、温氏股份等其他 17 家同行业公司	与其他 17 家受让方转让价格相同
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生产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	四川省华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该客户的转让权利内容与云南生物相同，另三家转让权利内容不同不具备可比性，此处未列示）	与四川省华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相同

发行人除向云南生物转让猪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 株，传代细胞源）技术外，还向非关联方中崇信诺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该项技术，转让价格分别 75 万元和 225 万元，二者价格的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加入合作研发团队的时间不同（加入越早承担的风险越大，相应支付的前期费用越低），以及其他两家受让单位不具有产品生产权。

此外，根据发行人从其他方受让技术使用权的受让价格来看，有按销售额一定比例提成，也有按照一次性技术转让费支付；从同行业企业申联生物披露信息来看，2015-2019 年，申联生物每年向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支付的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的技术服务费用为 985 万元。

综上，发行人向云南生物转让的相关疫苗生产技术的转让价格在合理区间范围内，与发行人同期转让/受让的其他技术使用权，以及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技术转让收入实际获取情况

除发行人已于报告期之前向云南生物收取了部分技术转让款项外，报告期内，云南生物因经营连续亏损，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相应的技术转让款项，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技术转让收入回款尚存在重大不确定的情形下，未确认相关技术转让收入。

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的同类技术转让收入，主要受让方能够根据协议情况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及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关技术转让收入。

(3) 发行人与参股公司云南生物发生的技术转让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向云南生物转让的相关疫苗生产技术的转让价格在合理区间范围内，与发行人同期转让/受让的其他技术使用权，以及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较为公允。

发行人向云南生物转让相关技术时，云南生物的经营状况良好，且云南生物具有较好的经营基础，在区域市场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发行人通过技术转让加强与云南生物的合作，一方面可以通过云南生物的区域市场影响力推广销售相关产品，另一方面可以促进联营企业的发展并参与经营成果的分配，因此，发行人与云南生物间的技术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云南生物间的技术转让是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为基准，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不存在向云南生物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具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名称及其转让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披露内容符合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转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与云南生物间的技术转让定价较为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十三、问题 18 “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拥有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物安全生产资质、新兽药注册证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等有关生产经营资质。其中，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和 15 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将于 2020 年到期。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通过 GMP 重新认证、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续期所需必要条件或因素，持有期间需要具备的条件等。(2) 补充披露即将到期的新兽药证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续期条件和

程序，并逐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续期进展。如对其生产经营存在影响，请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3）说明资质申请、持有、续期和开展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等行业法律法规规定及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撤销、吊销、注销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2、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物安全生产资质、新兽药证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等有关生产经营资质文件。

3、查阅兽药 GMP 重新认证、兽药生产许可续期、兽药经营许可续期、实验动物使用许可续期、新兽药注册证书续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续期等相关法律法规、办事指南。

4、查阅发行人兽药 GMP 重新认证申请文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续期申请文件，核查发行人兽药 GMP 重新认证及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续期的进展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5、登录中国兽药信息网，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撤销兽药产品批文的记录，是否符合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续期的相关条件。

6、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永顺生物兽药管理、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等行业法律法规规定及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查阅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内容

1、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法规政策和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之“（4）行业相关资质续期及持有期间需具备的条件”中补充披露了通过兽药 GMP 重新认证、兽药生产许可证、兽

药经营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续期所需必要条件或因素，持有期间需要具备的条件。

（1）兽药 GMP 重新认证及兽药生产许可证续期

①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新建、复验、原址改扩建、异地扩建和迁址重建企业应当提出兽药 GMP 检查验收申请；复验企业应当在《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交申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②《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及其配套文件《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质量管理的特殊要求》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农业农村部第 293 号《关于<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实施工作安排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受理兽药生产企业按照新版兽药 GMP 要求提出的申请，经检查验收符合要求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受理兽药生产企业到期换证并按照 2002 年发布的兽药 GMP 要求提出的申请，经检查验收符合要求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有效期核发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③《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配套的《兽药 GMP 检查验收评定标准》尚未发布。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2 年）》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兽药 GMP 检查验收评定标准>的通知》附件 2 之《兽药 GMP 检查验收评定标准（生物制品）》的有关规定，兽药 GMP 检查验收项目共 224 项，其中关键项目 25 项，一般项目 199 项；关键项目不符合要求的为“严重缺陷”，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的为“一般缺陷”；未发现严重缺陷、且一般缺陷 $\leq 20\%$ 的，通过兽药 GMP 检查验收，作出“推荐”结论，发现严重缺陷或一般缺陷 $> 20\%$ 的，通过兽药 GMP 检查验收，作出“不推荐”结论。

根据上述规定，兽药 GMP 检查验收关键项目为兽药 GMP 重新认证的必要条件或因素。兽药 GMP 检查验收关键项目（生物制品）如下：

章节	关键项目
机构与人员	企业应建立生产和质量管理机构，明确各类机构和人员的职责。

章节	关键项目
	生产管理部門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部門的负责人应具有兽医、生物制药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兽医生物制品生产、质量管理经验。 有关人员的理论考核和现场操作考核结果应符合要求。
厂房与设施	进入洁净室（区）的空气应净化，洁净室（区）的洁净度级别应符合生产工艺要求。 应按微生物类别、性质的不同分开生产。 生产用菌毒种与非生产用菌毒种、生产用细胞与非生产用细胞、强毒与弱毒、活疫苗与灭活疫苗、灭活前与灭活后、脱毒前与脱毒后，其生产操作区域应严格分开。 操作烈性传染病病原、人畜共患病病原、芽孢菌应在专门的绝对负压厂房内的隔离或密闭系统内进行；操作区应与相邻区域保持相对负压；应有独立的空气净化系统；排出的空气应经双高效过滤，滤器的性能应定期检查；灭活完成之前应使用专用设备。 操作烈性传染病病原、人畜共患病病原、芽孢菌结束后，污染物品（污水、废弃物、动物粪便、垫草、带毒尸体等）应在原位灭菌后移出生产区。 质量管理部门应根据需要设置各类功能检验室、留样室等，其布局应合理，面积和设施等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检验动物房的布局、人流、物流和压差等应符合规定。
设备	应具备与所生产制品相适应的生产和检验设备，主要生产、检验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应能满足生产、检验需要。
物料	用于活疫苗生产的鸡胚应达到 SPF 级。 生产用动物应符合《中国兽药典》和制品规程规定的标准。 检验用动物（胚）应符合《中国兽药典》和制品规程规定的标准。 应建立生产用菌毒种的种子批系统，并符合要求。 标签和说明书应与农业部批准的内容、式样和文字等相一致。
验证	关键设备的验证应全面、合理。
文件	物料、半成品和成品质量标准、企业内控标准应符合要求。
生产管理	生产企业应按照《兽用生物制品规程》制订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操作法或标准操作规程，并不得任意更改。如需更改，应按原文件制订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制定的生产工艺规程生产，按照岗位操作法或标准操作规程操作。
质量管理	检验场所、仪器、设备等应与生产规模、制品品种和检验要求等相匹配。 质量管理部门应履行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检验的职责。 出厂前应经批签发。
产品销售与收回	每批制品均应有销售记录，销售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
自检	自检工作程序和工作情况应符合要求。

④发行人持有兽药 GMP 证书及兽药生产许可证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如下依

法可能被收回、注销、撤销、吊销《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 A. 企业不得停产 6 个月以上或关闭、转产；
- B.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
- C.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
- D.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情节严重的；
- E. 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节严重的；
- F.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情节严重的。

（2）兽药经营许可证续期

①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②根据《广东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兽药 GSP 现场验收报告》作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的主要依据；申请兽药 GSP 检查验收的兽药经营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有《兽药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规定的资格条件；企业经过自评，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广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在申请检查验收前半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经营兽药行为。

根据《广东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评定标准》《广东省实施兽药 GSP 补充规定》兽药 GSP 现场检查评审内容共 80 项，其中关键项 15 项，重要项 16 项，一般项为 49 项；关键项不符合为“关键项缺陷”，重要项不符合为“重要项缺陷”，一般项不符合为“一般项缺陷”；关键项缺陷为 0 项，重要项 ≤ 3 项，一般项缺陷占一般项的比例 $\leq 20\%$ ，评审结果为“合格”，其他情形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根据上述规定，兽药 GSP 现场检查评审的关键项为兽药经营许可证续期的必要条件或因素。兽药 GSP 现场检查评审的关键项如下：

章节	关键项目
机构与人员	主管质量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是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兽药、兽医、水产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2)具有兽药、兽医、水产等相关专业中专学历并从事五年以上兽药质量管理 工作；(3)具有兽药、兽医、水产等相关专业初级（技术员除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4)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兽医师或执业兽医师。

章节	关键项目
机构与场所	经营场所面积和仓库面积是否均不少于 30 平方米, 是否能与所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 是否设置了兽用生物制品专库, 面积是否不少于 30 平方米(含冷库面积, 但不含经营非生物制品的兽药仓库面积), 冷库容积是否不少于 15 立方米(含 2-8℃冷藏库和-15℃以下的低温库), 是否备有保温、发电等设施设备, 或具有相关产品停电后的保温办法。经营鸡马立克氏病等细胞结合型活疫苗的是否具备相应的液氮贮存条件。
	经营地点与仓库是否在同一县级区域内。
	经营地点是否与《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地点一致。
	经营易燃易爆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 是否设置独立专库(区), 其面积是否与所经营兽药的品种、规模相适应, 并配置相应的通风、消防设施。
规章制度	经营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的兽药经营企业, 是否设置独立专库(柜), 是否实施双人双锁保管制度, 其面积是否与所经营兽药的品种、规模相适应。
	是否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 制定各类管理制度、操作程序等质量管文件。质量管文件是否包括下列内容: 企业质量管理目标; 企组织机构、岗位和人员职责; 对供货单位和所购兽药的质量评估制度; 兽药采购、验收、入库、陈列、储存、运输、销售、出库等环节的管理制度; 环境卫生的管理制度; 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不合格兽药和退货兽药的管理制度; 质量事故、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的管理制度; 企业记录、档案和凭证的管理制度; 质量管理培训、考核制度;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是否建立运输保藏管理制度和相的应急预案制度。
	是否建立下列记录(新办企业提供记录样版): 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控制温度、湿度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清洁、运行状态记录; 兽药质量评估记录; 兽药采购、验收、入库、储存、销售、出库等记录; 兽药清查记录; 兽药质量投诉、质量纠纷、质量事故、不良反应等记录; 不合格兽药和退货兽药的处理记录;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含抽样)记录。
采购与入库	兽药的进、销、存项记录是否使用电脑记录。
	采购的兽药产品是否合法, 购进兽药是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是否确定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及质量信誉; 是否审核所购入兽药的合法性和质量可靠性; 对供货单位的销售人员, 是否核对其身份信息的真实性; 对首次经营的品种, 是否填写购进兽药品种审批表, 并经质量管机构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的审核批准; 是否签订有明确质量条款的采购合同。
	对供货单位资质是否进行审核, 是否包括以下审核内容并保存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 营业执照、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供货单位为生产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供货单位为经营企业的)、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身份证件、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

章节	关键项目
	或签字的、代表该企业的产品销售授权书。
陈列与储存	是否及时清查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假劣兽药，并做好记录。
	是否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销售与运输	是否将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或者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③发行人持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如下依法可能被收回、注销、撤销、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 A. 停止生产、经营超过 6 个月或者关闭；
- B.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
- C.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
- D.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
- E. 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节严重的；
- F.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情节严重的。

（3）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续期

①根据《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换领许可证的单位需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按照对初次申请单位同样的程序进行重新审核办理。

②根据《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A. 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必须来自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质量合格；
- B. 实验动物饲育环境及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 C. 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符合国家标准；
- D. 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实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人员；
- E. 具有健全有效的管理制度；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③根据《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许可

证实行年检管理制度，年检不合格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吊销其许可证，并报科技部及有关部门备案，予以公告；已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将实验动物许可证转借、转让、出租给他人使用或生产、使用不合格的动物，一经核实，发证机关有权收回其许可证，并予公告。因此，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期间，发行人应依法办理年检并不得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转借、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

2、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法规政策和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之“（5）新兽药注册证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续期条件和程序”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即将到期的新兽药证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续期条件和程序，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续期进展。

（1）新兽药注册证书

由于《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均未对新兽药注册证书的有效期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所持《新兽药注册证书》不存在到期需续期的情形。

（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续期条件及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按原批准程序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在《兽药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内；申请前三年内无被撤销该产品批准文号的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胚毒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2条）、禽流感灭活疫苗（2条）、胚毒灭活疫苗（2条）、细胞毒活疫苗（含水产用）、细菌活疫苗（含水产用）、细胞毒灭活疫苗（含水产用）、细菌灭活疫苗（含水产用）（2条）”，有效期至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各项将在2020年到期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所涉及兽药（参见下文）均在其《兽药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内，同时，发行人不存在被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记录，其各项将在2020年到期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不

存在申请续期的障碍。

②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续期程序

根据《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按原批准程序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程序如下：

- A. 申请人向农业部递交材料；
- B. 农业部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报送中监所进行专家评审；除非申请本企业研制的已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且新兽药注册时的复核样品系申请人生产，农业部应同时将样品报送中监所进行复核检验；
- C. 农业部自收到评审意见、检验结论（如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议。

根据《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内，生物制品类 1 批次以上或非生物制品类 3 批次以上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抽检且全部合格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换发时不再做复核检验。

③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续期进展

发行人将在 2020 年到期兽药产品生产批准文号的续期进展如下：

序号	疫苗名称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续期进展
1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 (H52 株)	兽药生字 (2015) 190592017	2017.04.20-2020.12.20	因技术迭代不续期
2	鸡痘活疫苗 (鹌鹑化弱毒株)	兽药生字 (2015) 190592010	2017.04.20-2020.12.20	拟提交材料
3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LaSota 株+H52 株)	兽药生字 (2015) 190592018	2017.04.20-2020.12.20	拟提交材料
4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LaSota 株+H120 株)	兽药生字 (2015) 190592038	2017.04.20-2020.12.20	拟提交材料
5	鸡新城疫活疫苗 (HB1 株)	兽药生字 (2015) 190592005	2017.04.20-2020.12.20	拟提交材料
6	鸡新城疫活疫苗 (La Sota 株)	兽药生字 (2015) 190592007	2017.04.20-2020.12.20	拟提交材料
7	鸭瘟活疫苗	兽药生字 (2015)	2017.04.20-	拟提交材料

序号	疫苗名称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续期进展
		190592023	2020.12.20	
8	猪败血性链球菌病活疫苗 (ST171 株)	兽药生字(2015) 190591079	2017.04.20- 2020.12.20	拟提交材料
9	猪丹毒活疫苗 (GC42 株)	兽药生字(2015) 190591008	2017.04.20- 2020.12.20	因技术迭代不 续期
10	猪多杀性巴氏杆菌病活疫苗 (E0630 株)	兽药生字(2015) 190591013	2017.04.20- 2020.12.20	拟提交材料
11	猪瘟、猪丹毒、猪多杀性巴氏杆 菌病三联活疫苗 (细胞源+GC42 株+E0630 株)	兽药生字(2015) 190591107	2017.04.20- 2020.12.20	拟提交材料
12	小鹅瘟活疫苗 (GD 株)	兽药生字(2015) 190592025	2017.04.20- 2020.12.13	因技术迭代不 续期
13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 灭活疫苗 (H5N1 Re-11 株+Re-12 株, H7N9 H7-Re2 株)	兽药临字 190592319	2019.01.14- 2020.11.30	尚待行政主管 部门确认是否 更换种毒
14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活疫苗 (GDr180 株)	兽药生字(2015) 190591103	2017.04.20- 2020.09.21	专家评审
15	猪瘟活疫苗 (传代细胞源)	兽药生字(2015) 190591084	2017.04.20- 2020.09.21	专家评审

除第 1、9、12 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因技术迭代不再续期外，其余 2020 年即
将到期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在有效期内均有 1 批次以上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
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抽检且合格，相关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换发时依法不需进行复
核检验。

3、发行人资质申请、持有、续期和开展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已确认：其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
得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新兽药注册证书、兽药批
准证明文件、生物安全生产资质证明文件等的情形，其取得相关资质文件过程合
法，相关资质文件持证过程中未发生依法应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形。

(2)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
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兽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规范，不存在因违反行业法律法规规定和
主管部门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的被依法撤销、吊销、注销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通过 GMP 重新认证、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续期所需必要条件或因素，持有期间需要具备的条件等内容。

2、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即将到期的新兽药证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续期条件和程序；除部分兽药产品生产批准文号因技术迭代不再续期外，发行人不存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申请续期的障碍。

3、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申请、持有、续期和开展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等行业法律法规规定及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注销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的风险。

十四、问题 20 “关于正在研发的产品”

请发行人制表披露：（1）正在主导或参与研制的疫苗产品、适应症。（2）公司参与人员及其承担的角色和任务。（3）是否准备自行或联合申请新兽药注册，是否只为他人申请新兽药注册提供技术服务。（4）准备申请新兽药注册的，请以甘特图形式标注目前的研制进度，如实验室研究、中试生产、临床实验、申报新兽药注册、获批新兽药注册、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进入商业化生产准备等。（5）新兽药实验室研究、临床实验是否与他人合作、合作方信息、关于权利归属的具体约定。（6）目前市场是否已有同类竞品及其具体情况。（7）研制的疫苗产品与已有产品的替代或迭代关系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更新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 2、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
- 3、与发行人主管研发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4、查阅发行人申请新兽药注册的材料。
- 5、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研发中心。
- 6、查阅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发行人的科研成果、创新机制及核心技术人员”之“2、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研发投入”之“（3）尚在研发阶段的项目情况”之“②在研究项目的参与人员及产品迭代和市场竞品情况”中制表披露了正在主导或参与研制的疫苗产品、适应症。

2、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发行人的科研成果、创新机制及核心技术人员”之“2、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研发投入”之“（3）尚在研发阶段的项目情况”之“②在研究项目的参与人员及产品迭代和市场竞品情况”中制表披露了发行人员及其担任的角色和任务。

3、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发行人的科研成果、创新机制及核心技术人员”之“2、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研发投入”之“（3）尚在研发阶段的项目情况”之“②在研究项目的参与人员及产品迭代和市场竞品情况”中制表披露了发行人是否自行或联合申请新兽药注册，是否只为他人申请新兽药注册提供技术服务。

4、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发行人的科研成果、创新机制及核心技术人员”之“2、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研发投入”之“（3）尚在研发阶段的项目情况”之“③已申请新兽药注册的在研产品进度”中制表披露了准备申请新兽药注册的研制进度。

5、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发行人的科研成果、创新机制及核心技术人员”之“2、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研发投入”之“（3）尚在研发阶段的项目情况”之“④合作研发新疫苗产品实验室研究、临床研究的分工及技术成果归属”中制表披露了新兽药实验室研究、临床实验是否与他人合作、合作方信息、关于权利归属的具体约定。

6、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发行人的科研成果、创新机制及核心技术人员”之“2、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研发投入”之“（3）尚在研发阶段的项目情况”之

“②在研究项目的参与人员及产品迭代和市场竞品情况”中制表披露了发行人尚在研发阶段的项目目前市场是否已有同类竞品及其具体情况。

7、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发行人的科研成果、创新机制及核心技术人员”之“2、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研发投入”之“（3）尚在研发阶段的项目情况”之“②在研究项目的参与人员及产品迭代和市场竞品情况”中制表披露了研制的疫苗产品与已有产品的替代或迭代关系等。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表披露了正在主导或参与研制的疫苗产品的相关情况；发行人正在研发的多项新兽药产品在独立研发或合作研发新产品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产品在完成相关实验工作并达到公司预设目标后，将进行新兽药注册申请，发行人并非只为他人申请新兽药注册提供技术服务。

十五、问题 21 “关于环保”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同时，按照《兽用疫苗生产企业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检查验收评定标准》的有关要求，发行人“禽流感灭活疫苗生产线（Ⅱ线）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通过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兽药 GMP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兽用生物制品生物安全三级防护现场检查验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2）环评批复和验收的具体情况，是否按照项目进度取得。（3）发行人其他生产线、生产车间、检验用动物房、污物（水）处理设施以及防护措施是否达到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水平，是否存在因未达规定防护水平而被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 2、查阅发行人现行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验收文件，核查发行

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监测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4、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场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5、查阅第三方环境保护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守法分析报告，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报告期内各期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发行人项目环评审批等相关情况。

6、查阅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之“2、发行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实际运行情况”、“4、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主要指标”、“5、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及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种类	污染物来源	防治措施
废气	锅炉废气	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	生产工艺、实验动物房	疫苗车间排风系统需经空气消毒净化系统和初、中、高效过滤器处理；实验动物房产生的废气需经初、中、高效过滤器和活性炭处理，废气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工艺、检验动物	经高温高压灭菌罐（温度 121℃，灭活时间 30 分钟）消毒灭活处理后汇通纯水制备系统排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噪声	生产车间各种泵、风机、锅炉等	选用低噪声泵、风机、空压机、锅炉、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弃物	生产工艺、实验	废鸡胚、废培养基、废工作用具、废消毒过滤器、实验动物尸体及实验动物排泄物、废活性炭等在厂区高温高压消毒灭菌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办公垃圾、废水处理垃圾等，其中，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可回收资源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保部门处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情

况如下：

序号	处置机构	废物名称	合同有效期	处置机构资质
1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	医疗废物	自 2013.07.01 起十年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2	广州中滔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吸附有机溶剂废气活性炭	2019.05.01-2020.04.30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3	广州绿由工业废置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吸附甲醛废气活性炭	2018.01.01-2018.12.3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4	广州绿由工业废置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吸附有机溶剂废气活性炭	2017.01.01-2017.12.3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2) 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44011620123119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经核准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限值、排放执行标准等情况如下：

年排放量限值	水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	
	5.806 万吨/年		25,000 万标立方米/年	
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水）(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气）(DB-44/765-20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气）(GB-14554-93)	
污染物及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毫克/升	二氧化硫	50 毫克/立方米
	氨氮	-	氮氧化物	200 毫克/立方米
	-	-	硫化氢	0.32 毫克/立方米
	-	-	氮	4 毫克/立方米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

(3)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环保守法分析报告》，认为：永顺生物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各项污染源均配套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治理设施长期有效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规定要求；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

(4)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受到环保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之“6、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取得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取得的环评批复和验收的情况。

(1)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广东生物药厂 GMP 车间年产 70 亿羽(头)份禽、畜用疫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02]27号)及《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70 亿羽(头)份禽、畜用疫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保验字(2006)72号)，永顺生物年产 70 亿羽(头)份禽、畜用疫苗项目已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2)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含生物制品研发与中试生产公共服务平台和工程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1)241号)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含生物制品研发与中试生产公共服务平台和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粤环审(2013)305号)，永顺生物二期工程(含生物制品研发与中试生产公共服务平台和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综上，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已按项目进度依法办理了环评和验收，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3、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五)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之“7、公司各生产线关于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水平的评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各生产线关于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水平的评价情况及不存在因未达规定的防护水平而被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风险。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兽用疫苗生产企业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检查验收评定标准>的通知》，兽用疫苗生产企业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标准适用于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疫苗生产检验过程中涉及活病原微生物操作的生产车间、检验用动物房、质检室、污水处理、活毒废水处理设施以及防护措施等。

发行人禽流感灭活疫苗生产线(II线)已于2020年1月23日通过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兽药 GMP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兽用生物制品生物安全三级防护

现场检查验收。

发行人除已通过兽用生物制品生物安全三级房屋现场检查验收的禽流感灭活疫苗生产（II 线）外，其他生产线、生产车间、检验用动物房、污物（水）处理设施以及防护措施依法无需达到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水平，不存在因未达规定防护水平而被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相关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各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按照项目进度依法办理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3、发行人除禽流感灭活疫苗生产线（II 线）外的其他生产线、生产车间、检验用动物房、污物（水）处理设施以及防护措施依法无需达到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水平，不存在因未达规定防护水平而被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风险。

十六、问题 22 “关于生物安全”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存在发生生物安全事故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所有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是否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核查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生物安全相关的资质认证文件；
- 2、查阅发行人生物安全、生产安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 3、访谈发行人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核实发行人内部生物安全管理制 度、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兽药 GMP 飞行检查相关缺陷项目表、整改报告、整改情况核查表等相关文件；
- 5、查阅发行人辖区内兽药管理、安全生产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 6、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发行人兽药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内容

- 1、发行人生物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根据农业部印发的《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设置规划》的要求，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涉及禽流感活病毒操作的生产车间、质检室、检验用动物房、污物（水）处理设施以及防护措施应当符合生物安全三级防护要求，并应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达到相关生产条件要求，逾期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将注销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品批准文号。

发行人禽流感灭活疫苗生产线（II 线）2020 年 1 月 23 日通过兽用生物制品生物安全三级防护现场检查验收，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兽用疫苗生产企业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检查验收评定标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关于防控非瘟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等生物安全相关内部制度，明确了生物安全组织架构和职责、生物安全评估、生物安全硬件管理、人员管理、生物安全自查制度、三废管理制度、强毒管理、消毒管理、应急预案、非洲猪瘟防控等相关管理细则，相关制度被有效执行，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制定了《安全方针管理制度》《安全目标、指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建档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级人员、各级部门的安全职责，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相关制度被有效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飞行检查中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缺陷项目已及时整改完毕，并已通过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及审核。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配合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了五次飞行检查，发行人已及时根据现场检查组成人员签发的兽药 GMP 飞行检查缺陷项目表逐项进行整改，相关整改情况均已通过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及审核，符合《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根据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兽药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经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兽药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被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通过必要的生物安全生产资质认证，并建立内部安全生产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执行，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问题 23 “关于董监高薪酬”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6 名董事、2 名监事未在发行人处领薪。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634.97 万元、879.57 万元、

647.49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领取薪酬的单位名称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报告期内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2）人员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压低人员薪酬或通过其他主体领取薪酬补贴从而减少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情形。（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及相关标准，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变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 2、查阅相关董事、监事调查表，核查上述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流水记录，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单位间是否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 3、查阅了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董监高薪酬或通过其他主体领取薪酬补贴从而减少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情形。
- 4、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董监高薪酬的构成及相关标准和薪酬变动原因，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董监高薪酬明细表和薪酬计提的相关依据文件，核查发行人董监高薪酬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内容

- 1、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之“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之“（3）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原因及领薪单位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领取薪酬单位名称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

2、发行人人员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压低人员薪酬或通过其他主体领取薪酬补贴从而减少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对比公司同地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阳普医疗、香雪制药、冠昊生物、万孚生物、一品红、瑞普生物、生物股份、普莱柯、海利生物、申联生物、科前生物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普遍高于同地区可比公司及同地区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时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与科前生物、生物股份、普莱柯比较接近，且科前生物也存在相关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同行业企业情况比较接近，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压低人员薪酬或通过其他主体领取薪酬补贴从而减少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之“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中补充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及确定标准。

（三）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领取薪酬的单位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高于同地区、同行业平均水平，与部分同行业企业情况比较接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压低人员薪酬或通过其他主体领取薪酬补贴从而减少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薪酬金额变动主要是受董监高年度绩效薪酬的变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年度绩效薪酬受计提比例和各期净利润的变动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变动原因合理。

十八、问题 24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7 人，其中大部分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杨傲冰至今在动物卫生研究所任研究人员

(已于 2017 年办理离岗创业), 2019 年动物卫生研究所代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方式、持股比例、是否存在限售安排、是否涉及股权激励等。 (2) 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新兽药注册证书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并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全面、恰当。 (3) 杨傲冰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相关竞业禁止协议, 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是否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 是否可能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重点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中是否存在动物卫生研究所或其他科研机构兼职的情况, 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 2、查阅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发部负责人,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新兽药注册证书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 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全面、恰当。
- 4、查阅杨傲冰与广东动卫所、发行人共同签署的离岗创业协议等相关文件。
- 5、访谈广东动卫所、杨傲冰及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核查杨傲冰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是否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 是否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
- 6、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核查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其他科研机构兼职。

(二) 核查内容

- 1、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发行人的员工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之“3、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情况”之“（4）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方式、持股比例、是否

存在限售安排、是否涉及股权激励等。

2、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发行人的员工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3、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之“（3）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工作中的主要贡献”中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新兽药注册证书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在公司任职时间超过十年；（2）本科以上学历并具备兽医师或高级兽医师资质；（3）参与公司产品、工艺、技术、专利等的开发并发挥重要作用；（4）长期任职于公司生产或研发部门，任职时间需超过十年。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拟补充质量管理部总监游启有，其相关信息已补充披露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认定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全面、认定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发行人的员工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之“3、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杨傲冰与原单位不存在相关竞业限制协议，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未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未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

（1）杨傲冰已与发行人、广东动卫所共同签署《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协议》，广东动卫所同意杨傲冰离岗到发行人从事技术总监岗位技术服务或其他工作，并承诺不参与杨傲冰离岗创业期间的任何收入和成果分配，亦不向杨傲冰、发行人主张任何权益或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杨傲冰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所有发明创造、技术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都归属发行人独立所有，杨傲冰享有署名权；杨傲冰承诺：不利用广东动卫所资源、材料和在广东动卫所工作期间的成果等产生新的知识产权成果。

（2）广东动卫所已出具确认和声明，确认杨傲冰作为广东动卫所离岗创业

人员，自 2002 年 10 月被委派至永顺生物后，未执行广东动卫所任务或利用广东动卫所物质技术条件完成职务发明创造，其登记署名为发明人的专利均与广东动卫所无关，广东动卫所不享有该等发明专利的权利或收益；并声明其同意杨傲冰离岗到发行人处工作，杨傲冰在发行人处从事研究不违反其与广东动卫所之间签署的任何协议，其与杨傲冰不存在因杨傲冰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杨傲冰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不存在侵犯其的知识产权的情形。

4、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广东动卫所或其他科研机构兼职的情况，其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均归永顺生物所有，产权清晰。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信息。
- 2、发行人综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时间和学历以及其在产品研发、取得专利中的作用等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其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全面、恰当。
- 3、杨傲冰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与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
- 4、发行人研发人员不存在在广东动卫所或其他科研机构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十九、问题 25 “关于子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曾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其中参股公司云南生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子公司永顺销售、安徽永利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是否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2）参股公司的设立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投资上述 2 家公司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更新后的公开发行说明书。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子公司永顺销售、安徽永利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核查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 3、查阅子公司永顺销售、安徽永利财务报表及经营记录。
- 4、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子公司永顺销售、安徽永利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永顺销售、安徽永利税务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核查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是否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设立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核查发行人投资云南生物、惠济生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 6、查阅参股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投资云南生物、惠济生时的投资协议，了解发行人投资云南生物、惠济生的相关情况。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子公司永顺销售、安徽永利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是否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1）永顺销售设立于 2010 年 5 月，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将永顺销售予以注销；2017 年 7 月 25 日永顺销售申请简易注销公告，2017 年 9 月 18 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2017 年 9 月 18 日永顺销售注销。

永顺销售自设立以来未任何经营活动，自 2017 年 4 月起已开始依法办理撤销注册登记事宜，并于 2017 年 9 月完成注销事宜，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也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及待解决事项。

因此，永顺销售注销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2）安徽永利设立于 2016 年 4 月；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将安徽永利予以注销；2018 年 11 月 28 日安徽永利主管税

务机关出具了清税证明,2019年4月26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19年4月26日安徽永利注销。

安徽永利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自2018年9月起已开始依法办理撤销注册登记事宜,并于2019年4月完成注销事宜,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也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及待解决事项。

因此,安徽永利注销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2、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参股公司的设立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1) 公司投资设立云南生物的原因

云南生物前身为云南省农业厅下属的云南生物制药厂,公司投资云南生物时,云南生物已在云南省有超过数十年的经营历史,具有一定的区域影响力,且投资时云南生物经营状况相对良好,投资云南生物一方面能分享云南生物的经营收益,另一方面依靠云南生物在当地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其他产品在西南市场尤其是云南市场的推广,扩大公司的产品影响力。

综上,公司取得云南生物25.00%的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公司投资设立惠济生的原因

惠济生属于兽用生物制品行业联盟和交流平台性质的企业,其股东包括中国兽药协会等行业协会在内的其他同行业20家企业。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惠济生,有利于加强与同行业内企业的技术交流和合作,有利于获取行业最新的市场信息和技术前沿信息等,有利于公司的产品、市场及技术开发。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子公司永顺销售、安徽永利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参股公司设立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投资云南生物、惠济生具有商业

合理性。

二十、问题 27 “关于新冠疫情影”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存在“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请发行人：（1）从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产品推广、技术服务开展、存货减值、下游最终客户经营状况、应收款项回收等方面，详细分析疫情对发行人报告期后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2）说明是否存在疫情影响导致的期后事项，相关事项属于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财务报告中的预期事项是否存在变动的可能，如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因素的调整等事项，是否因疫情影响需要调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本项目承做过程中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执行是否受到疫情影响，现场核查、走访、监盘、函证等必要程序的具体执行是否合规，如前期采取替代性措施执行的，请在本问询回复前追加必要程序。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复工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复工复产的申请文件及批准文件；
- 3、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向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
- 4、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经销商进行视频访谈；
- 5、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充分有效沟通，并取得了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审计或查验的相关财务数据。

（二）核查内容

1、疫情对发行人报告期后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目前属于新冠肺炎疫情的低风险地区。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2020 年春节期间发行人多条生产线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并未全面停工停产。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疫情防控措施，并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安监部门提交全面复工复产申请并获得批准。整体而言，虽然公司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因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延迟复工复产，但对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及疫情期间公司的

采购、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整体风险可控。具体而言，公司从以下若干方面分析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1）原材料采购方面

公司生产所需的包装材料、牛血清等部分原材料供应商为湖北地区的供应商，因公司采购所需的原材料并非疫情防控紧缺物资，相关原材料供应商分布广泛，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购不构成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疫情期间公司原材料采购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春节期间亦并未停工停产，各种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库存相对充足。

（2）物流运输方面

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因交通中断，物流企业普遍停工停产，公司产品在运输方面受到一定影响，为了及时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通过顺丰快递等快递公司进行产品运送，虽然公司相关物流成本略有增加，但整体影响金额不大，因公司下游养殖业关乎国计民生，公司积极响应政府政策，做好相关产品的稳产保供工作。随着疫情的减缓，2020年4月开始公司物流运输已基本恢复正常。

（3）产品推广及技术服务方面

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全国客运基本中断，各地封村封路时有发生，公司营销、技术服务人员出差活动基本停顿，现场的产品推广、技术服务活动无法开展，虽然目前疫情已经减缓，但为了防止人员聚集，且因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各地养殖场加强了生物安全防控，大规模的现场产品推广活动暂无法开展，为了对此情况，公司及时调整营销思路，借助互联网力量，加强线上推广活动，通过公司公众号推文、开展网上课程等方式推广公司产品并取得一定效果。

（4）存货减值方面

虽然新冠疫情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物流运输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根据公司2020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疫苗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62%，公司存货周转正常，库龄合理，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4,212.93万元，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则，经测试，2020年第一季度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13.96万元，公司存货不存在因新冠疫情而发生大额减值风险；

（5）下游终端客户经营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为防止疫情扩散，全国各地曾出现封城封路、中断跨地域交通等情形，相关措施对猪类、禽类等商品运输流通造成一定影响，受此影响，下游终端的小规模养殖场、养殖户经营情况不容乐观，规模化养殖场则因销售渠道多元化、抗风险能力较高、资金实力较好，受疫情影响较小。由于公司禽用疫苗客户主要为政府采购客户及规模化养殖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小，猪用疫苗客户主要为经销商或大型终端养殖企业，经销商所覆盖终端养殖户以中大型养殖户为主，整体受疫情影响不大，且因非洲猪瘟影响逐步消除，下游终端养殖户养殖规模处于逐渐恢复的过程中，相关疫苗需求逐步上升，抵消了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整体而言，根据 2020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6）应收款项回收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不同客户影响情况不尽相同，整体而言，公司主要客户受疫情影响风险可控，公司客户群体中未大规模出现经营困难、资金断裂等影响客户款项回收的情形，2020 年 1-5 月，公司销售回款金额为 12,696.65 万元，同比增长 37.17%。

综上所述，虽然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是整体风险可控，且由于下游猪禽类养殖业事关国计民生，猪禽类食品属于居民消费的主要肉类食品，相关产品的稳产保供意义重大，国家政策予以支持，同时，随着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的逐步消除，下游终端养殖规模处于逐步恢复的过程，对疫苗产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因此，整体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需求等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项目承做过程中，本所律师的法律尽职调查执行受到疫情影响较小，现场核查、走访、函证等必要程序的具体执行符合相关规定，不涉及前期采取替代性措施执行的情形。

（1）本所律师项目现场法律尽职调查程序执行

本所律师自 2019 年 12 月末即进驻发行人企业现场进行现场法律尽职调查工作。2020 年 1 月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向公司客户（包括经销商）、供应商发送询证函进行询证。2019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 月期间部分时间的新冠疫情高发期外，本所律师都持续在发行人企业现

场履行相关法律核查工作。

（2）走访工作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于 2020 年春节前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完成了实地走访工作，疫情发生后，各中介机构实地走访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障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27 号）的相关指引，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部分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视频访谈，并做好了录像、录音、访谈记录等完整的留档工作，相关视频访谈核查程序有效、合规。

（3）函证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所的函证核查程序能得到有效履行，未受疫情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函证。

综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法律尽职调查相关程序受到疫情影响情况较小，现场核查、走访、函证等必要程序的具体执行合规、有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疫情期间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情况未收到疫情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整体风险可控。

二十一、问题 28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包含了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部分风险表述模糊；未披露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相关信息；公开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不一致等。

请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要求：（1）梳理申请文件并规范使用相关表述。（2）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有重要影响的全部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对于框架合同，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交易的发生额。（4）补充

披露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薪酬计提是否配比。

(5) 补充披露主要政府补助的依据、拨付来源，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 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内容、与业务情况的匹配性，说明 2019 年中介机构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费用计提不充分或费用跨期的情况。(7) 补充披露“2020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0.76%”中的营业收入是否经审计，修改 292 页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披露错误。(8) 说明 2019 年滞纳金的形成事项及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是否涉及行政处罚。(9) 认真核对索引的准确性，仔细校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错误、遗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督促发行人补充、修改、完善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

(一) 发行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并已规范使用相关表述。

(二) 发行人已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风险因素进行修改。

(三)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有重要影响的全部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及框架合同，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交易的发生额。

(四)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5、应付职工薪酬”中补充披露了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薪酬计提的配比度。

(五)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3、其他收益”中补充披露了主要政府补助的依据、拨付来源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说明。

(六)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2、管理费用分析”之“其他事项”之“⑤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分析”之“A.业务招待费分析”补充披露了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内容、与业务情况的匹配性，说明了2019年中介机构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不存在相关费用计提不充分或费用跨期的情况。

(七)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核心因素”之“（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之“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2020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0.76%”中的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并已修正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6、其他应付款”之“（3）其他应付款”之“其他事项”中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

(八)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了2019年滞纳金的形成事项及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及是否涉及行政处罚。

1、2019年9月，经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发现湖北牧康然在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对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97份，金额428.71万元，税额12.86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湖北牧康然畜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湖北牧康然上述被认定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97份中，涉及开具给发行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42份，价税金额合计为182.37万元，发行人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的要求予以纳税调增，发行人在2019年补缴税款27.36万元及税收滞纳金5.34万元。

上述湖北牧康然被认定为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非发行人的主观过错，发行人与湖北牧康然的相关服务均为真实发生。公司与湖北牧康然之间签署了《技术服务协议》，湖北牧康然根据服务协议在湖北省内为发行人的禽流感灭活疫苗和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提供技术推广服务，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比例结算并支付服务费，湖北牧康然向发行人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该事项除导致发行人补缴相关税务外，未对发行人经营合规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作为《海水养殖鱼类病毒疫苗产品开发及应用实践》课题项目的参

与单位，2018年11月收到项目承担单位华南农业大学转来《海水养殖鱼类病毒疫苗产品开发及应用实践》项目资金120.39万元，并于2018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把该项目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申报企业所得税。2019年公司自查发现，该项目资金系项目承担单位华南农业大学转拨，不符合作为不征税收入条件。

2019年11月，公司对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自行更正申报，并补缴上述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18.06万元及税收滞纳金1.63万元。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被税务机关决定补税27.36万元，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行为。

（九）发行人已认真核对索引，并仔细校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错误、遗漏。

（十）本律师已核查上述事项并督促发行人补充、修改、完善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

二十二、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伍份。



经办律师: 戴 毅 
姚 亮 

2020年 6月 12日